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8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9
8. 一般性辩论	20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1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1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的执行情况	21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2/50)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布。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23
(a)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 ¹	X
(b) 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3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23
13.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¹	X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4
15. 和平文化	26
16.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²	X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8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9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29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30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31
(d) 商品	32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32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32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3
20. 可持续发展	34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35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7
(c) 减少灾害风险	38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39

¹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²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40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41
(g)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41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42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42
(j) 防治沙尘暴	43
21.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44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45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45
(b)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45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46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46
23.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47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7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49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49
(b) 妇女参与发展	50
(c) 人力资源开发	50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1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1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52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53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53
28. 社会发展	54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5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29. 提高妇女地位	58
(a) 提高妇女地位	58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0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1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X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61
32.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61
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2
34.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63
35. 预防武装冲突	X
(a) 预防武装冲突 ¹	63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63
36.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²	X
37. 中东局势	64
38. 巴勒斯坦问题	65
39. 阿富汗局势	67
4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²	X
4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²	X
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8
4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³	69
44. 塞浦路斯问题 ³	70
4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³	70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³	71
4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³	71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³	72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³	72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有关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

50. 协助地雷行动	73
51. 原子辐射的影响	74
5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5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5
(b)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76
5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77
5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9
5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¹	X
56.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81
57. 有关信息的问题	81
5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82
5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3
6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4
6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84
6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85
63.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88
6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89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90
6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91
C. 非洲的发展	X
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X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¹	X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X
D. 促进人权	91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91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2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2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94
70. 土著人民权利	95
(a) 土著人民权利	95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96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6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6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97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99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10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0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02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11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3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114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14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14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16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¹	X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116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17
7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17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17
78. 海洋和海洋法	118
(a) 海洋和海洋法	119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122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23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24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25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25
83. 驱逐外国人	127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27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28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29
87.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130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	130
89.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²	X
G 裁军	131
9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31
91. 裁减军事预算	132
(a) 裁减军事预算	132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32
9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31
9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31
9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34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34
9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35
9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36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36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36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137
9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37
100. 全面彻底裁军	138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139

(b) 核裁军	139
(c) 核试验的通知	140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40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40
(f) 区域裁军	140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41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41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141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42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42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42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43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43
(o) 减少核危险	144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44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44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45
(s)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45
(t)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45
(u)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146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46
(w)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14+
(x) 《武器贸易条约》	147
(y)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47
(z)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47
(aa)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148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148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48
(dd)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149
(ee)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149
(ff)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149
(g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149
(hh)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149
(ii) 核裁军核查	150
10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51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51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51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2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52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53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53
10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54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4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54
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55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55
10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56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56
10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57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58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58
109. 国际药物管制	161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63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64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64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64
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X
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65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65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66
(c)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167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69
(a) 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69
(b)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70
(c)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71
(d)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172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73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73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4
(c)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175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76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176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176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77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77
(g)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78
(h)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178
117.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79
11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79
1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81
120.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82

121. 执行联合国决议 ¹	X
122. 振兴大会工作 ¹	X
12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¹	X
1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X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X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X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82
126. 使用多种语文	X
127.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183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83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84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85
13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85
132.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规移民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²	
1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这些项目的说明
将载于本文件
的增编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s)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u)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5.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7. 方案规划

13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1. 人力资源管理

142. 联合检查组

143.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6.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²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²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9.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¹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²	
164.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²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86
166.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87
167.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87
168.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88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一. 导言

1. 本文件是以 2017 年 2 月 14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72/50)为依据, 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b)。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8)第 12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将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作为 A/72/150 号文件发布。
3. 依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c)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A/72/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前发布。
4. 本文件以及关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成员和会议主持人的信息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查询。
5. 第七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从 9 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 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依照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 则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主持会议, 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因此, 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届会议的人。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预期将由该届会议主席主持开幕(关于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 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提前一个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 但不设副主席或报告员。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时, 向大会提交报告。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任命了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喀麦隆、中国、马拉维、荷兰、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70/401 号决定)。大会该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第 71/13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71/670
全体会议	A/71/PV.1 和 61
决议	71/132
决定	71/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大会选举米罗斯拉夫·莱恰克(斯洛伐克)为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第 71/419 号决定)。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和六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该职务：

- (a) 非洲国家；
- (b) 亚太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1/PV.83
决定	71/419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由于在多数情形下只有一位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一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部成员也应在下一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

2017 年 6 月 1 日，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各自的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第 71/42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68/505 号决定)，作为一项临时安排，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亚太国家
第二委员会	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三委员会：	亚太国家
第五委员会：	东欧国家
第六委员会：	非洲国家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西欧和其他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非洲国家
第二委员会:	东欧国家
第三委员会:	非洲国家
第五委员会:	亚太国家
第六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非洲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东欧国家
第二委员会:	亚太国家
第三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五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六委员会:	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亚太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二委员会:	东欧国家
第三委员会:	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五委员会:	非洲国家
第六委员会:	亚太国家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东欧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非洲国家
第二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三委员会:	亚太国家组

第五委员会： 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六委员会： 非洲国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1/PV.27](#)

简要记录 [A/C.4/71/SR.24](#)、[A/C.2/71/SR.30](#)、[A/C.3/71/SR.58](#)、[A/C.5/71/SR.37](#) 和 [A/C.6/71/SR.34](#)

全体会议 [A/71/PV.84](#)

决定 71/421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人数(第 1104(XI)、1192(XII)、1990(XVIII)和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 21 名副主席，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副主席应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十二届会议副主席(第 71/420 号决定)。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有一个区域组的选举出现特殊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第 33/138 号决议中决定(见附件，第 2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太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是，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1/PV.83](#)

决定 71/420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分发([A/72/50](#))。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A/72/150](#))将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

《议事规则》第 13 条对哪些项目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作了规定。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72/200](#))将于 2017 年 8 月发布。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5)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组织的建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72/1](#))。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于该届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71/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71/100
临时议程	A/71/150
补充项目表	A/71/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71/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71/250 和 Add.1
议程	A/71/251
议程项目的分配	A/71/252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71/100/Add.1
洪都拉斯(A/71/141 和 Rev.1)和毛里求斯(A/71/142)的信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71/SR.1
全体会议	A/71/PV.1 、2、35、48、51、57、59、63、68-70
决定	71/501 至 71/504、71/547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均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处理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将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这些问题发表评论。

大会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因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9 月 22 日星期五和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9 月 29 日星期五举行。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专门安排了 15 次全体会议，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其间有 194 人发言。⁴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份报告。经社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涉及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2/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 2017 年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1/3)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1/401 和 Add.1)(也涉及项目 134 和 1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1/633)(也涉及项目 134 和 1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 2016 年报告(A/71/155)

全体会议 [A/71/PV.26](#)(关于议程项目 9 和 13 的联合辩论)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0 年，题为“审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A/54/238)。

⁴ En el septuagésimo período de sesiones se dedicaron al debate general 15 sesiones plenarias (A/70/PV.13 a 28), en las que hicieron uso de la palabra 193 oradores.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6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全面审查了为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定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促使世界领袖继续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综合行动(第 60/224 号决议，以及第 60/554、60/557 和 60/558 号决定)。该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1/512 号决定)，并决定将这个项目的标题改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61/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和 11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第 62/178 号决议和第 62/54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560 和 64/55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8 至 10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第 65/180 号决议，以及第 65/547 和 65/548 号决定)。该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会议在《宣言》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宣言》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

大会第六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6/562、67/562 和 68/55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至 10 日举行了一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该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会议在《宣言》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宣言》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决定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举行一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审查关于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疫情的各项承诺的进展情况(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262、65/277 和 70/26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快速终结艾滋病流行”的报告(A/70/811 和 Corr.1)

决议草案 A/70/L.52

全体会议 A/70/PV.97-102

决议 70/266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重振防治艾滋病的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联合国改革”的报告(A/70/864)

全体会议 [A/70/PV.84](#)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b) 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在每个夏季和冬季奥运会前审议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第 56/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第 42 段)，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新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作为这个新项目的分项(a)，此外也列入分项(b)，其标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第 58/503 A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60/8、62/4、64/4、66/5 和 6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推动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来支持人类发展举措，并继续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奥委员会和体育界开展有效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并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将于 2018 年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二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一分项(第 70/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0/L.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39](#)

决议 [70/4](#)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应阿曼的请求，这个项目于 2003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A/57/235 和 Add.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第 57/309 号决议)以及其后每两年(第 58/9、58/289、60/5、62/244、64/255、66/260 和 68/269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其目标是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活动，稳定并随后降低世界各地预计道路交通死亡人数(第 64/25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可否通过自愿捐款建立道路安全信托基金，以酌情支持执行 2010-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和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就此向会员国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

告在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在该届会议期间审议今后的报告周期，同时考虑到振兴大会的工作(第 70/26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第 70/26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A/70/386)

决议草案 A/70/L.4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91

决议 70/260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最妥善地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经社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议题提交报告(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70 A 和 B、58/291、59/145、59/314、60/1、60/180、60/251、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44、61/245、61/246、62/8、62/10、63/9、63/33、63/109、63/302、63/308、64/184、64/267、64/291、64/292、64/299、65/1、65/7、65/10、65/234、65/281、65/285、65/309、65/313、66/281、66/284、66/290、67/18、67/250、67/291、68/1、68/6、69/15、69/108、69/244、69/268、69/282、69/310、69/314、69/315 和 69/319 号决议，以及第 60/551 C、69/550、69/555 和 69/55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2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8)。

2006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大会每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召开一次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汇报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的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8)。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每年进行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并且两年举办一次发展合作论坛(第 61/16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8)。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标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是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以及尤其是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并且表示期待审查加强理事会的问题(第 6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8)。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附件，并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实施案文中所载各项措施。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该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安排(第 68/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8)。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第 68/6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8)。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了 2016-2025 年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请秘书长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行动十年的实施情况(第 70/25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0/1 号决议)。该 2030 年议程提出了为人类、地球、繁荣、和平与伙伴关系制订的行动计划，呼吁就气候变化、性别平等和尊重所有人权利采取行动，并承诺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该议程还呼吁重振涉及议会、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全球伙伴关系，并系统性地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71/1、71/8、71/251、71/279 和 71/280 号决议)。

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讨论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他们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在宣言中，他们承诺开展政府间谈判，最终通过一个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有关筹备工作将立即开始。谈判将在 2017 年初开始，最后将于 2018 年举行一次国际移民问题政府间会议，会上将提交该全球契约供通过。由于第三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将最迟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应为高级别对话设想在此进程中的作用。邀请大会主席尽早安排任命两位共同协调人牵头与各国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确定方式、时间表、是否举行筹备会议以及与政府间谈判有关的其他实际问题，包括整合日内瓦的移民问题专门知识。请秘书长为谈判提供适当支持(第 71/1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为通过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定于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幕之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除非另有商定。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政府间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为政府间会议的准确方式提供依据，由会员国在 2018 年 1 月前作出决定。大会决定为通过全球契约开展的筹备进程应采取以下结构：(a) 第一阶段(协商)：2017 年 4 月至 11 月；(b) 第二阶段(评估)：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c) 第三阶段(政府间谈判)：2018 年 2 月至 7 月(第 71/280 号决议)。

大会还在同届会议上决定指定 6 月 27 日为中小微企业日(第 71/27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通过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第 71/280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的两年期报告实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的情况说明(第 70/25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0/L.4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90](#)

决议 [70/259](#)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的报告([A/71/177](#))(也涉及项目 26(b))

决议草案 [A/71/L.1](#)(也涉及项目 117)、[A/71/L.52](#)、[A/71/L.58](#) 及 [A/71/L.6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3](#)、68 和 74

决议 [71/1](#)(也涉及项目 117)、[71/279](#) 和 [71/280](#)(也涉及项目 117)

15.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1997 年，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2000 年被宣布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第 [52/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并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47](#)、[56/5](#)、[57/6](#)、[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221](#)、[62/89](#)、[62/90](#)、[63/22](#)、[63/113](#)、

64/13、64/14、64/80、64/81、64/253、65/5、65/11、65/138、66/116、66/226、67/104、67/106、68/125、68/126、68/127、69/139、69/140、69/281、69/312、70/19、70/20、70/109 和 70/2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三项决议(第 71/249、71/252 和 71/275 号决议)。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次申明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全球运动，并呼吁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大会请大会主席考虑于 9 月 13 日《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或其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就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1/252 号决议)。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会鼓励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考虑和开展活动，支持执行《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框架，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同时注重妇女和青年对此种对话的参与。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1/249 号决议)。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提出一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提交大会审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并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协助会员国促使公众认识不容忍行为的危险性以及推动了解和非暴力(第 70/109 号决议)。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大会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决议执行情况(第 65/5 号决议)。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纪念情况(第 64/1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第 70/109 号决议)；
- (b) 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第 71/249 和 71/252 号决议)。

国际中立日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2 日为国际中立日(第 71/27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A/71/407)

决议草案 [A/71/L.43](#) 及 Add.1 和 Add.1/Corr.1、A/71/L.47 和 Add.1 以及 [A/71/L.56](#)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67-69](#)

决议 [71/249](#)、[71/252](#) 和 [71/275](#)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6/183](#)、[57/238](#)、[57/295](#)、[58/316](#)、[59/220](#)、[60/252](#)、[62/182](#)、[63/202](#)、[64/186](#)、[64/187](#)、[65/141](#)、[66/184](#)、[67/194](#)、[67/195](#)、[67/289](#)、[68/198](#)、[68/302](#)、[69/204](#)、[70/125](#) 和 [70/184](#) 号决议，以及第 58/569、59/531、61/534 和 69/559 号决定)。

2002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过程中，决定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提议，在该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在新兴的信息社会中弥合数字鸿沟、推动数字机遇的问题，并与全体会议并行组织单独的非正式小组讨论(见 [A/57/280](#))。大会还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第 [56/25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70/1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每年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所提出报告的一部分，继续提供信息，说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情况。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审查进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总结和其他相关进程，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第 [71/21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的报告(A/72/64-E/2017/12)。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上的落实和后续工作的进展的报告(A/71/67-E/2016/51 和 Corr.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A/71/307)

简要记录 A/C.2/71/SR.12、16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0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12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是大会的下属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 193 个成员均为联合国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贸发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7 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履行属于贸发会议职责范围的职能。理事会对贸发会议负责，并且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活动。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和 8 日召开了其第六十四届执行会议，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27 召开其第六十五届执行会议。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举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大会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种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做法。大会请秘书长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又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1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批准《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大会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1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第 70/185 号决议);

(二) 国际贸易与发展(第 71/214 号决议)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四和六十五届执行会议、第六十四届常会及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5 号(A/72/15(Parts I-III))。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报告(A/70/152)

简要记录 A/C.2/70/SR.19 至 21、29、31、32、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0/Add.1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85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二和六十三届执行会议、第六十三届常会和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5 号(A/71/15(Parts I-III))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71/275)

简要记录 A/C.2/71/SR.17、18、23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1/Add.1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14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强调, 全球金融一体化为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会, 应成为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对话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第 50/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65/143、66/187、66/188、67/197、68/201、69/206、70/188 和 70/1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并考虑在报告中对采取强化办法消除发展中国家财政压力的备选方案进行分析, 该报告将结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提供的投入编写(第 71/21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1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312
简要记录	A/C.2/71/SR.17、18、23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1/Add.2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15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议程项目处理(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65/144](#)、[66/189](#)、[67/198](#)、[68/202](#)、[69/207](#)、[69/247](#) 和 [70/19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了一套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因素,以期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达成公平、持久、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第 [41/20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并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大会确认尤其要重视整个债务构成的结构性变化、许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债务快速增长以及使用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办法的情况日趋增多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产生的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注意到人们日益关切企业债务快速增加可能引发金融和债务危机。大会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全球经济环境以及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风险带来的挑战。大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对采取改进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问题的现有备选办法作出实质性说明(第 [71/21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1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276
简要记录	A/C.2/71/SR.17、18、23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1/Add.3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16

(d) 商品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中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列入题为“商品”的分项，并在以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该分项(第 63/2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19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第 70/19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8(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A/70/184)

简要记录 [A/C.2/70/SR.19](#) 至 21、31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0/Add.4](#)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91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国际金融制度和发展”的分项下，强调将金融普惠纳入各级国际金融体系的现实意义，以及依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视为金融监管政策目标的重要性。大会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框架内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后续进程中酌情考虑金融普惠问题。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第 70/18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8(b))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0/SR.19](#) 至 21、29、33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0/Add.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89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和腐败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大会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内酌情考虑到非法资金流动问题。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第 71/21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7)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1/SR.17 、18、23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1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13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和 [56/210](#) A 和 B 号决议, 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认可了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问题(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59/293](#)、[60/188](#)、[61/191](#)、[62/187](#)、[63/239](#)、[63/277](#) 和 [63/303](#) 号决议, 以及第 63/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可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 该文件中请秘书长继续处理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问题(第 [63/2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认可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 [63/3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4/193](#)、[65/145](#)、[65/146](#)、[65/314](#)、[66/191](#)、[67/199](#)、[67/300](#)、[68/204](#)、[68/279](#)、[69/208](#)、[69/278](#)、[69/313](#) 和 [70/1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9/3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尽早开始为 201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制定规划, 并考虑 2017 年采用 2016 年论坛采用的办法。大会决定秘书长作为一次性例外, 不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但对报告的年度周期不构成先例(第 [71/21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第 [71/21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纽约)的摘要([A/71/88-E/2016/68](#))

简要记录 [A/C.2/71/SR.17](#)、18、23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2](#)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17](#)

20. 可持续发展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第 [52/169M](#)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六十、六十三和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3/1H](#)、[55/44](#)、[57/101](#)、[60/216](#)、[63/279](#) 和 [66/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69/20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09](#) 号决议)。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19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96](#) 号决议)。

农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了“农业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第 [62/190](#)、[64/197](#)、[66/195](#) 和 [68/209](#)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19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98](#) 号决议)。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第 [61/19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七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69/212](#) 和 [70/19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1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18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A/69/257)

简要记录 [A/C.2/69/SR.11-14](#)、30-32、34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09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和可持续发展(A/70/215 和 Add.1)

农业技术促进发展(A/70/298)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29 和 31-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96 和 70/198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报告(A/71/217)

简要记录 [A/C.2/71/SR.9-11](#)、20、22、24、25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18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了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被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取代(第 67/29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 2013/19 号决议撤销了该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64/236、65/152、65/154、66/197、66/288、67/203、67/204、67/290、68/210、68/310、69/210、69/214、69/215 和 70/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包括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对《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中尚未完成的事业进行全面实质性分析(第 71/22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71/223 号决议)；
- (b)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第 71/22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A/71/212)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A/71/76-E/2016/55)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27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1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23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63/213、64/199、65/156、66/198、67/205 至 67/207、68/238、69/15、69/216、69/217 和 70/202 号决议,以及第 67/558 和 69/546 号决定)。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决定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的要求,于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欢迎萨摩亚主动提出主办该会议(第 67/20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 2014 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对该国际年的评价,包括其资金方面问题(第 67/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第 69/15 号决议,附件),并敦促迅速加以落实,决定把此分项的标题改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9/2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欢迎按照《萨摩亚途径》的要求,在制定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粮食和营养挑战的行动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大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全面审查的初步结果,请联合检查组在 2016 年底之前紧急提交全部审查结果,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萨摩亚途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及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2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25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 71/22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A/71/26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71/267 和 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初步结论”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有关评论(A/71/324 和 Corr.1 及 Add.1)。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26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2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25

(c)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 1990 年代指定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第 [42/169](#) 号决议)。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94](#)、[56/195](#)、[57/255](#)、[57/256](#)、[58/214](#)、[58/215](#)、[59/231](#)、[59/232](#)、[59/233](#)、[60/195](#)、[60/196](#)、[61/198](#)、[61/199](#)、[61/200](#)、[62/192](#)、[63/215](#)、[63/216](#)、[63/217](#)、[64/200](#)、[65/157](#)、[65/158](#)、[66/199](#)、[67/208](#)、[67/209](#)、[68/99](#)、[68/211](#)、[69/219](#)、[69/283](#)、[69/284](#)、[70/110](#)、[70/203](#) 和 [70/20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了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认可了 2015 年 3 月 14 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69/2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欢迎根据《仙台框架》订正的《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大会敦促继续适当考虑将审查《仙台框架》全球执行进展情况作为联合国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协调一致，同时考虑到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仙台框架监测系统所作贡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2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题为“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26](#) 和 [71/22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A/71/230](#))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3
全体会议	A/71/PV.66 和 69
决议	71/226 和 71/227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此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 [39/229](#) 号决议)。

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于 1988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65/159](#)、[66/200](#)、[67/210](#)、[68/212](#)、[69/220](#) 和 [70/205](#) 号决议，以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早日生效，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大会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第 [71/22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2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1/216](#))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4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28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继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47/18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欢迎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49/234 号决议)。《公约》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1、64/202、65/160、66/201、67/211、68/213、69/221 和 70/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第 62/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回顾其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并指定公约秘书处为该十年的协调中心(第 64/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将预计在 2016-2017 两年期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列入该两年期的联合国会议日历(第 70/20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已在领导和协调全球伙伴关系进程方面采取行动，其中涉及各国政府根据具体国情协调国家一级制定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方案，以及机构间咨询组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制订方法和数据选项。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2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2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1/216)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5](#)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29](#)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九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61/204](#)、[62/194](#)、[63/219](#)、[64/203](#)、[65/161](#)、[66/202](#)、[67/212](#)、[68/214](#)、[69/222](#) 和 [70/2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第 [71/23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3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1/216](#))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6](#)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30](#)

(g)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期间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十年的牵头机构，请该组织拟订一项国际执行计划草案(第 [57/2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执行作为 2014 年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后续文件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大会决定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框架内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贡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20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0/20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审查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执行情况的报告([A/70/208](#))

简要记录	A/C.2/70/SR.13 至 16、29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Add.8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09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第 [64/19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至七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4](#)、[66/204](#)、[67/214](#)、[68/216](#)、[69/224](#) 和 [70/20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利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维护的网站，收集关于推动采取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的构想和活动的信息与建言，包括收集在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事例。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3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3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地球法理学专家参加的大会第一次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虚拟对话的专家摘要报告([A/71/266](#))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8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32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准了《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了这个方案([A/53/395](#)，附件)(第 [5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八至六十六以及第六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215](#)、[55/205](#)、[56/200](#)、[58/210](#)、[60/199](#)、[62/197](#)、[64/206](#)、[66/206](#)、[67/215](#) 和 [69/22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通过各类能源加以促进(第 [67/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就如何通过现有安排加强机构间和政府间协

调以及在能源问题上提供体制支持提出具体提案，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适当考虑可持续能源进展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活动及相关活动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71/23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第 71/233 号决议)；
- (b)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活动及相关活动(第 71/23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A/71/220)

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A/71/320)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9](#)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33

(j) 防治沙尘暴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首次讨论了防治沙尘暴问题(第 70/19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确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和其他可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的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大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打算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于 2017 年主办国际防治沙尘暴活动(第 71/21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报告(第 71/21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球沙尘暴评估情况(A/71/376)

简要记录 [A/C.2/71/SR.9-11](#)、20、22、24、25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19

21.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了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第31/109号决议)。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32/162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47/180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后来,大会第51/177号决议认可了该会议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以及五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54/208、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62/198、63/221、64/207、65/165、66/207、67/216、68/239、69/226和70/210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还决定自同一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56/20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自2014年起指定10月31日为世界城市日(第68/239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认可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第71/25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四年提出一份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2018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第一份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71/235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8号(A/72/8);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71/235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71/34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71/356)

简要记录	A/C.2/71/SR.21 、23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4
全体会议	A/71/PV.66 和 68
决议	71/235 和 71/256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这个项目于 1998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三至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56/209](#)、[57/274](#)、[58/225](#)、[59/240](#)、[60/204](#)、[61/207](#)、[62/199](#)、[63/222](#)、[63/224](#)、[64/210](#)、[65/168](#)、[66/210](#)、[68/219](#) 和 [70/21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这方面，大会还请将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作为对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的更新，但不构成任何先例(第 [70/21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326)
简要记录	A/C.2/70/SR.11 、12、35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4/Add.1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11

(b)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第 [50/101](#) 号决议)和“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第 [52/184](#) 和 [54/201](#) 号决议)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分项。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每隔一年将这一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第 [55/185](#) 号决议)并在其下一届会议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方式(第 [56/1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200](#)、[60/205](#)、[62/201](#)、[64/212](#)、[66/211](#) 和 [68/22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充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全系统后续行动的协调中心，并继续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21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1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76
简要记录	A/C.2/70/SR.11、12、31、33、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4/Add.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13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65/166](#)、[66/208](#)、[68/223](#) 和 [69/2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强调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对举办一次联合国文化与发展大会的价值和可取性作出评估(第 [65/16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评估各项措施的可行性,包括可否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审查文化对发展的贡献和制订这方面综合办法(第 [66/20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和融资便利,并协助它们发展本国能力,优化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包括共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收集数据、开展调查研究和采用适当的评价指标,并执行相关国际文化公约。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21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2(c))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0/SR.11 、12、29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4/Add.3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14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第六十四、六十六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208](#)、[66/212](#) 和 [68/22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大会第 [70/1](#) 号决议启动技术促进机制,期待该机制迅速开始运作。大会确认亟需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支

持,包括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的战略和政策中,以量身定制的方式,确保中等收入国家多种多样的具体发展需要得到适当考虑和满足,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大会回顾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1 段,强调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框架中,酌情考虑中等收入国家的关切问题和特定挑战。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70/21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1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2(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27
简要记录	A/C.2/70/SR.11 、12、33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4/Add.4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15

23.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52/187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认可了 2001 年 5 月 14 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55/2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 56/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7/276、58/228、59/244、60/228、61/1、61/211、62/203、63/227、64/213、65/171、65/280、65/286、66/213、67/220、67/221、68/224、69/231、70/216、70/261 和 70/29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高级别会议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第 6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认可了 2011 年 5 月 9 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65/28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同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第 70/29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回顾《中期审查政治宣言》所载决定，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进行深入分析，以建设和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决定在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分析结果中，除其他外，着重处理以下问题：评估自然灾害、经济危机和流行病等各种冲击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审查当前国家、区域和国际形势，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抵御冲击的能力和成效并找出差距；对最不发达国家可利用的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风险管理机制进行编目和评价，将针对此种风险的事先准备与事后应对能力结合起来，并就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复原力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阐明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如何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复原力建设提供支持以及可如何更深入地提供这种支持；研究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地方知识和社区的参与如何能够通过提供备灾措施、创造就业、提高认识、提供保险和其他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建设(第 71/23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2/83-E/2017/60)。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6-E/2016/11)

简要记录	A/C.2/71/SR.23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6/Add.1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38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了该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第 58/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01、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65/172、66/214、67/222、68/225、69/137、69/232 和 70/2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了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69/1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着重指出成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第 70/2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3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3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1/313)

简要记录 [A/C.2/71/SR.23](#)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6/Add.2](#)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39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61/213、62/205、63/230、64/216、65/174、66/215、67/224、68/226、69/234 和 70/2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第 62/2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为联合国第二个十年的主题应为“全体人民充分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第 63/2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消除包括极端贫穷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是最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评价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包括就如何保持十年执行工作的势头提出建议，同时除其他外注意到可能考虑建立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穷十年(2018-2027)(第 71/24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4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81](#)

简要记录 [A/C.2/71/SR.13](#)、14、23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7/Add.1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41

(b)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从第四十至六十八届会议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在第四十九、五十九和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0/204](#)、[42/178](#)、[44/171](#)、[46/167](#)、[48/108](#)、[49/161](#)、[50/104](#)、[52/195](#)、[54/210](#)、[56/188](#)、[58/206](#)、[59/248](#)、[60/210](#)、[62/206](#)、[64/217](#)、[66/216](#)、[68/227](#) 和 [69/2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21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1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56
简要记录	A/C.2/70/SR.9、10、29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6/Add.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19

(c)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从第四十六届会议起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1](#)、[46/143](#)、[48/205](#)、[50/105](#)、[52/196](#)、[54/211](#)、[56/189](#)、[58/207](#)、[60/211](#)、[62/207](#)、[64/218](#)、[66/217](#) 和 [68/22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应对在提高国家生产能力方面所面临的结构性和多层面挑战，并确保国家发展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到人力资源开发所涉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22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2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4(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93
简要记录	A/C.2/70/SR.9、10、29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6/Add.3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20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四十四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三年审议了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226、44/211、48/209、50/120、53/192、56/201、59/250、62/208、63/232、64/220、65/177、66/218、67/226、68/229、69/238 和 70/22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以便更好地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政策指导(第 63/2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检查组协商,最迟于 2017 年 6 月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载有备选办法的综合报告供经社理事会审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查和采取进一步行动,其中对这些备选办法所涉及的问题以及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问责制和总体协调的优势和弊端及会员国的监督情况作出评估,其中包括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确定整个系统的明确责任角色,并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各项活动的透明度。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提案,说明如何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以确保各级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具有充分的领导力和特权,并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得到供资并有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提案应最迟于 2017 年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提出建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呼吁及时发布全系统和实体一级的可靠、可核查和可比数据、定义和分类(第 71/24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72/61-E/2017/4);
- (b)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治理(第 71/243 号决议);
- (c) 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第 71/24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71/63-E/2016/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建议(A/71/292/Rev.1)

简要记录	A/C.2/71/SR.6 、7、24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8/Add.1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43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根据《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54/226](#)、[56/202](#)、[57/263](#)、[58/220](#)、[60/212](#)、[62/209](#)、[64/221](#)、[66/219](#)、[67/227](#)、[68/230](#)、[69/239](#) 和 [70/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 [58/22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并在不对秘书长今后的报告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更好地支持南南合作而酌情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其中第 27 段所载各方面执行情况。大会请大会主席完全按照并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各项原则，开展必要的政府间谈判，以便筹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之际拟议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以期大会在 2017 年底以前就会议的性质、日期、目标和方法通过一项决议(第 [71/24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关于拟议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报告(第 [71/244](#)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第 [71/24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A/71/208](#))

简要记录	A/C.2/71/SR.6 、7、15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8/Add.2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44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2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4/224、65/178、66/220、67/228、68/233、69/240 和 70/2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发起的“零饥饿挑战”倡议和建立一个没有饥饿的世界的目标，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克服饥饿和营养不良挑战在改进合作、协调和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4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4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71/28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A/71/89-E/2016/69)

2016 年 9 月 2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1/422)

2016 年 9 月 3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1/539)

简要记录 A/C.2/71/SR.19、20、23、24、26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9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45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这个项目于 2000 年应德国的请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55/228)。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从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15、56/76、58/129、60/215、62/211、64/223、66/223 和 68/2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联合国全球契约》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鼓励《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促使人们了解企业可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促进性别平等的多种方式，并鼓励私营部门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作出贡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切实执行《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准则》，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22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2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70/296)

简要记录	A/C.2/70/SR.28 、31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9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24

28. 社会发展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丹麦的请求([A/50/192](#))，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00 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此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未来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概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秘书处题为“2015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落下任何人”的说明([A/70/178](#))指出，本来按照要求应向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2015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落下任何人”的报告摘要，将要发布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题为“2016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势在必行的包容性发展”的说明([A/71/188](#))(第 71/530 号决定)。

白化病患者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任命了一名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任务是向大会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白化病患者”的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包括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现有资源和机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其中应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種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从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以便编写该报告(第 [70/22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2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0/SR.1-4 、36、43、48 和 52-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1
全体会议	A/70/PV.82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题为“2016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势在必行的包容性发展”的说明(A/71/188)

简要记录	A/C.3/71/SR.1 、 A/C.3/71/SR.2 、 A/C.3/71/SR.3 、 A/C.3/71/SR.4 、 A/C.3/71/SR.36 、 A/C.3/71/SR.44 、 A/C.3/71/SR.52 、 A/C.3/71/SR.55 和 A/C.3/71/SR.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6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定	71/530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63/152](#)、[64/135](#)、[65/185](#)、[66/125](#)、[67/141](#)、[68/135](#) 和 [69/1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对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审查，其中应表明目标的整体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同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尽可能地融入和配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周期。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报告(第 [71/16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1/SR.1-4 、36、44、52、55 和 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6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定	71/162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建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经修订准则草案([A/56/73-E/2001/68](#)，附件)(第 [56/1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六十四至六十六届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131](#)、[60/132](#)、[62/128](#)、[64/136](#)、[65/184](#)、[66/123](#) 和 [68/1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12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28 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此后的后续行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至六十、六十二、六十四以及六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60/133、62/129、64/133、66/126、67/142、68/136 和 69/1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例外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第 71/16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3 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五、四十七和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至五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六十至六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40/14、41/97、41/98、42/53、43/94、44/59、45/103、47/85、49/152、49/154、50/81、52/83、54/120、56/117、58/133、59/148、60/2、62/126、64/134、66/121 和 68/130 号决议)。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第 50/8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第 62/1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强调《行动纲领》中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大会促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秘书长报告(A/70/156)中提议的指标，在监测和评估《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加以选用和调整。大会敦促会员国应对女童和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并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主流。大会还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比率高企的问题。大会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吸纳青年代表。大会促请联合国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在有关青年的事项上进一步开展协作和协调。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在青年问题上存在的联系和互补性，该报告应与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也鼓励秘书处酌情与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第 70/12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27 号决议)。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邀请会员国和这些实体继续分享经验，介绍其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大会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0/12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26 号决议)。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000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 年于维也纳纪念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了《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134、59/150、60/135、61/142、62/130、63/151、64/132、65/182、66/127、67/143、68/134 和 69/14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便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第 65/1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独立专家。大会确认在目前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工作中需要继续适当关注老年人的状况(第 69/1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将老年妇女的状况纳入各自工作的主流，并邀请这些实体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出的关于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社会对老年人的包容情况的相关信息。大会邀请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阐述这一问题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16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的青年参与(A/70/156)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A/70/1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A/70/173](#))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A/70/179](#))

国际老年人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A/70/185](#))

简要记录 [A/C.3/70/SR.1-4](#)、36、43、48 和 52-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1](#)

全体会议 [A/70/PV.80](#) 和 82

决定 70/126 至 70/128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
([A/71/61-E/2016/7](#))

简要记录 [A/C.3/71/SR.1-4](#)、36、44、52、55 和 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6](#)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定 71/162 至 71/164

29.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已有 189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有 71 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109 个国家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13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38 号([A/72/38](#))；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31](#) 号决议)。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

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五届、第六十七和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1/143](#)、[62/133](#)、[63/155](#)、[64/137](#)、[65/187](#)、[67/144](#) 和 [69/1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第 [71/17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170 号决议)。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自第四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75、46/140、48/109、50/165、52/93、54/135、56/129、58/146、60/138、62/136、64/140、66/129 和 68/1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每年 10 月 15 日为国际农村妇女日(第 62/1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70/13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32 号决议)。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其后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每年及其后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10、49/165、50/168、51/65、52/97、54/138、56/131、58/143、60/139、62/132、64/139、66/128 和 68/1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结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资料，例如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的专题报告(第 70/13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3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9(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五十九和六十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38 号(A/70/3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70/124)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70/204)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A/70/205)

简要记录 A/C.3/70/SR.8-12、36、46、53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2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定 70/130 至 70/132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38 号(A/71/3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98)

简要记录 [A/C.3/71/SR.7-11](#)、44、46、50、53、54 和 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7](#)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定 [71/170](#)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5 年，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和五十五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56/132、57/182、58/148、59/168、60/140、61/145、62/137、63/159、64/141、65/191、66/132、67/148、68/140 和 69/1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同时列入将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每年提供的关于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在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制度的资料。大会还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第 70/13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第 70/130 号决议)；

(b)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第 70/13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0/180)

简要记录 [A/C.3/70/SR.8-12](#)、36、46、53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2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定	70/133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期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履行以下职能：(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并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还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180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年度报告还应提交安理会，供进行年度辩论(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包括 31 个会员国，并且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9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还包括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5 和 2016 年，依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载明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审查。

大会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第十一次审议这个项目(另见项目 66 和 112)。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和 1646(2005)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0/L.40
全体会议	A/60/PV.66
决议	60/180

32.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996 年，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51/193](#))，题为“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要求立即废除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而具有域外性质的

单方面法律；并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制订而具有域外性质的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第 51/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推迟至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第 52/413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和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3/10 和 5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单数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从而更正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的规定(第 56/45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这个项目应当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d))。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六十二、六十五和六十九届会议议程，但大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预计无预发文件。

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994 年，应 38 个会员国的请求(A/49/236 和 Add.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第四十九至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30、50/133、51/31、52/18、53/31、54/36 和 55/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在第五十六至六十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从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该项目(第 56/96、56/269、58/13、58/281、60/253、61/226、62/7、64/12 和 66/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国际民主日，应提请所有人注意庆祝和纪念这一国际日(第 62/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在联合国举办国际民主日活动；继续提高联合国切实满足会员国所提要求的能力，为建设国家能力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并充分支持会员国为实现善治和民主化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展活动；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在民主援助领域所实行举措的一致性和协调，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互动接触，以确保将民主援助更有效地纳入联合国的工作；研究加强联合国系统为会员国努力巩固民主和实现善治提供支持的各种办法(第 66/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和七十届会议在此项目下未采取行动。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93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议	55/285

34.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 年,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A/55/231](#)), 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65/137、66/252、67/135、68/128、69/136 和 70/2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坚决继续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并请该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说明进程的实施情况(第 71/27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71/27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2016 年 12 月 6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转递 2016 年金伯利进程的报告([A/71/665](#))

决议草案	A/71/L.5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69
决议	71/277

35. 预防武装冲突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2001 年 8 月,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下讨论了预防武装冲突问题。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在同一个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81 和 56/5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33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九和六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68、62/554、63/563 和 64/563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和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284 和 61/293 号决议)。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上, 大会决定将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28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审议了该项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载列的“有效调解指导意见”(见 [A/66/811](#)，附件一)(第 66/29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8/30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调解支助活动(第 70/30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30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调解方面的合作的报告([A/70/328](#))

决议草案 [A/70/L.65](#)

全体会议 [A/70/PV.116](#)

决议 70/304

37. 中东局势

自 1947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至 1972 年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第 2628(XXV)、2799(XXVI)和 2949(XXVII)号决议)，1975 至 2015 年第三十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63/30、63/31、64/20、64/21、65/17、65/18、66/18、66/19、67/24、67/25、68/16、68/17、69/24、69/25、70/16 和 70/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重申认定 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章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2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强调指出各方需要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呼吁在言行方面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敦促各方立即共同作出努力，消除紧张局势，停止在该城圣地的一切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2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4 和 71/2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328 和 Add.1
决议草案	A/71/L.8 和 Add.1 ； A/71/L.2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49 和 50
决议	71/24 和 71/25

38. 巴勒斯坦问题

这个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1](#) 及 [Add.1-4](#))，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64/16 至 64/19、

65/13 至 65/16、66/14 至 66/17、67/19 至 67/23、68/12 至 68/15、69/20 至 69/23 和 70/12 至 70/1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大会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积极审议巴勒斯坦国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加入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大会还申明决心推动实现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实现两个国家的前景——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一个独立、主权、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大会表示迫切需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和加速谈判，并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获得自决、独立和自由的权利(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进入第五十年之际，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同民间社会组织沟通合作，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及此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2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有效执行其工作方案，请该司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举办一年一度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第 71/21 号决议)。

另外，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处新闻部传播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的所有活动信息；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以色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

或座谈会，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为巴勒斯坦广播人员和记者举办年度培训方案(第 7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还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一起，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第 71/2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2/35)；

(b)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第 71/2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1/35)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71/359-S/2016/732)

决议草案 [A/71/L.18](#) 和 Add.1、A/71/L.19 和 Add.1、A/71/L.20 和 Add.1、[A/71/L.2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49 和 50

决议 71/20 至 71/23

39. 阿富汗局势

1980 年 1 月 3 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并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1980 年，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 和 Add.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35/37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 和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后一届会的临时议程(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结合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单独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88、51/195、52/211、53/203、54/189、55/174、56/220、57/113、58/27、59/112、60/32、61/18、62/6、63/18、64/11、65/8、66/13、67/16、68/11、69/18 和 70/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着重指出在 2010 年 11 月 19 和 20 日在里斯本召开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将在 2014 年年底前把主要安全责任逐步移交阿富汗政府，这具有重

要意义；欢迎 1988 委员会的建立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中关于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措施(第 66/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在《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中，阿富汗政府再度对阿富汗人民作出承诺，国际社会再度对阿富汗作出承诺，其基础是在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的结论，其中宣布过渡进程在 2014 年年底完成后，继之应开始转变的十年(2015-2024 年)，在此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进入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在这方面重申赞赏《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第 67/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重建和发展工作，赞扬该国政府使其新发展战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欢迎其与伊斯兰党达成和平协议，强调指出推进建设性区域合作对于促进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鼓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加强关系，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并推进由阿富汗领导和主导的和平进程，重申其致力于实现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赞扬阿富汗政府为反对歧视以及保护和促进男女权利平等作出努力并取得成就，并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报告一次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1/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A/71/616-S/2016/768)

决议草案 [A/71/L.1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47](#)

决议 [71/9](#)

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 年，应古巴的请求([A/46/193](#))，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以及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 和 7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欢迎古巴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取得进展，以及在此背景下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先生于 2016 年 3 月访问古巴，认识到美国总统再次表示愿意努力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表示注意到美国行政当局已经为改变执行封锁的某些内容采取步骤，此举虽有积极意义，但依然范围有限，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那些会产生域外效力，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

律和措施，再次敦促已实行并且正继续实施此类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71/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91
决议草案	A/71/L.3
全体会议	A/71/PV.32
决议	71/5

4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³

1983 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及 46/109 A 和 B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55/178、56/224、57/160 和 5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8/2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并注意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决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大会议程应保留该项目，便于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 60/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9、64/7 和 65/1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巩固成就，克服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并加倍努力，加强那些支持在危地马拉境内建立法治和维护人权的机构；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26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2013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7/814](#))

决议草案 [A/67/L.6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7/PV.82](#)

决议 [67/267](#)

44. 塞浦路斯问题³

1963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秘书长最近一次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第 2017 年 1 月 9 日([S/2017/20](#)))。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四届、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12(XXIX)、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以及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56/481 和 57/596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0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³

2000 年 9 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5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5/502、56/476 和 57/59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³

1982 年, 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 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 以及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 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 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 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4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³

1991 年, 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 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 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 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 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 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3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³

1981 年, 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 及 Add.1 和 2), 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40/6 和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 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 和 58/52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 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 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75](#)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27](#)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³

1990 年, 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 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477、48/506、49/503、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 和 58/51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6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4

50. 协助地雷行动

1993 年，应欧洲联盟 12 个成员国，即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A/48/193](#))，这个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协助扫雷”。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七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48/7、49/215、50/82、51/149、52/173、53/26、54/191、55/120、56/219、57/159、58/127、58/136、60/97、62/99、64/84、66/69 和 68/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j))。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地雷行动的所有活动，鼓励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执行 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来加强协调、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的后续行动(第 70/8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8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07
简要记录	A/C.4/70/SR.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0/493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80

51.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增至最多 20 个(第 3154 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增至最多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1 个增至 27 个(第 66/70 号决议)。委员会现在由如下 27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 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65/96、66/70、67/112、68/73、69/84 和 70/81 号决议)。

科学委员会向大会下列届会提交了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第五十六届([A/56/46](#))、第五十七届([A/57/46](#))、五十八届([A/58/46](#))、五十九届([A/59/46](#))、第六十届会议([A/60/46](#))、第六十一届([A/61/46](#) 和 Corr.1)、第六十三届([A/63/46](#))、第六十五届([A/65/46](#) 和 Add.1)、第六十七届([A/67/46](#))、第六十八届([A/68/46](#) 和 Corr.1)、第六十九届([A/69/46](#))和第七十届([A/70/46](#))。此外也向其他届会提交了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在第六十六届至第七十二届会议之间收到的有意加入为成员的新的表示,考虑审查对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第 66/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提出报告；支持委员会代表大会实施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的意向和计划，特别是其下一次辐照情况定期全球调查；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计划；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供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表示特别有兴趣成为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名单，以供依照大会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对加入委员会进行审议(第 70/8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报告：补编第 46 号(A/72/46)。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6/46)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成员以及增加成员所涉经费问题
A/66/524

马绍尔群岛原子辐射的影响 A/66/378

简要记录 A/C.4/66/SR.13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6/424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6/PV.81

决议 66/70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71/46)

简要记录 A/C.4/71/SR.1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1/491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89

5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1958 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经若干次扩大，到第七十一届会议时已增至 84 个(第 71/90 号决议)。委员会现在由下列 84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

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1963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自那以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10)。

大会第三十七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2、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63/90、64/86、65/97、65/271、66/71、67/113、68/50、68/74、68/75、69/85、70/82和70/230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宣布6月30日为国际小行星日,每年在国际一级纪念1908年6月30日俄罗斯联邦西伯利亚通古斯大撞击事件,并提高公众对小行星撞击危险的认识;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第71/90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72/20)

(b)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为期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联合小组讨论会,作为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对《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所作的集体贡献(第71/90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8)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71/20)

简要记录	A/C.4/71/SR.8 和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1/492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90

5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意大利等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此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 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1/91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大会第六十、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和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之后增至 23 个,此后增至 24 个,后来增至 25 个,后来又增至 27 个(第 60/522 号决定以及第 63/91、65/98、66/72 和 69/86 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咨询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如下: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此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71/91 至 71/94 号决议)。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至迟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就在此方面正在开展的努力向大会提出报告；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第 71/91 号决议)。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大会认可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1/92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鼓励工程处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权利和保护方面取得进展(第 71/93 号决议)。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并从中获得收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9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2/13)；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因 1967 年 6 月及此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第 71/92 号决议)；
 - (二)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第 71/94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一次报告(第 512(VI)号和 71/92 号决议)；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1/9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1/13)

秘书长的报告：

因 1967 年 6 月及此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71/340)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A/71/34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七十次报告(A/71/33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1/350)

简要记录 A/C.4/71/SR.21-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1/493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91 至 71/94

5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至七十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65/102 至 65/106、66/76 至 66/80、67/118 至 67/122、68/80 至 68/84、69/90 至 69/94 和 70/87 至 70/9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71/95 和 71/99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

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够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95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96 至 71/9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 71/95 号决议)；
- (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第 71/96 号决议)；
-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 71/97 号决议)；
- (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第 71/98 号决议)；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 71/99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九次报告(第 71/9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71/315](#))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A/71/32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71/39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71/36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71/35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八次报告([A/71/352](#))

简要记录 A/C.4/71/SR.19、20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1/494](#)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95](#) 至 [71/99](#)

56.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第六十七至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政治任务问题(第 67/123、68/85、69/95 和 70/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并及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说明为改进专门知识、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视角和妇女平等参与所作的努力(第 71/10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0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的报告([A/71/330](#))

简要记录 [A/C.4/71/SR.17](#)、18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1/496](#)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100](#)

57. 有关信息的问题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其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138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58/101 A 和 B、59/126 A 和 B、60/109 A 和 B、61/121 A 和 B、62/111 A 和 B、63/100 A 和 B、64/96 A 和 B、65/107 A 和 B、66/81 A 和 B、67/124 A 和 B、68/86 A 和 B、69/96 A 和 B 及 70/93 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41 增至 114(第 34/182 号决议，以及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64/520、67/413 和 67/529 号决定)。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7/41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落实情况(第 71/101 B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2/2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01 B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1/21)

秘书长有关信息问题的报告(A/71/227)

简要记录 [A/C.4/71/SR.10-1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1/497](#)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101 A 和 B](#)

5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认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71/10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2/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0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71/23)，第七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报告(A/71/68)

简要记录 [A/C.4/71/SR.2](#)、3、5-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1/498](#)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102](#)

5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98 年，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3](#))，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标题作了进一步修正(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第 22 段；第 44/469、46/402D 和 48/402C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65/109、66/83、67/126、68/88、69/98 和 70/9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10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2/23](#))。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71/23](#))，第五和十三章

简要记录 [A/C.4/71/SR.2](#)、3、5-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1/499](#)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103](#)

6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从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至第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65/110、66/84、67/127、68/89、69/99 和 70/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10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2/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0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1/23](#)), 第六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71/69](#))

简要记录 [A/C.4/71/SR.2](#)、3、5-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1/500](#)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104](#)

6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此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1277(XIII))。

大会第十四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65/111、66/85、67/128、68/90、69/100 和 70/9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10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0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70
简要记录	A/C.4/71/SR.2 、3、和 5-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1/501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105

6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 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 1810(XVII)号决议以及第 34/425、59/520、63/526 和 64/554 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413、63/526、64/418 和 64/55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i))。

大会第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65/117、66/91、67/134、68/97、69/107 和 70/231 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项目下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63/105、64/101、65/112、66/86、67/129、68/91、69/101 和 70/98 号决议);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63/106、64/102、65/113、66/87、67/130、68/92、69/102 和 70/99 号决议);
-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67/265、68/93、69/103 和 70/100 号决议);
- (d) 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8(XXVI)、2986(XXVII)、3428(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65/114、66/434、67/131、68/94、69/104 和 70/101 号决议);
-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3157(XXVIII)、3289(XXIX)、3290(XXIX)、3425(XXX)、3427(XXX)、3429(XXX)、3433(XXX)、31/52、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65/115 A 和 B、66/89 A 和 B、67/132 A 和 B、68/95 A 和 B、69/105 A 和 B 和 70/102 A 和 B 号决议);

-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XXVI)、2909(XXVII)、3164(XXVIII)、3329(XXIX)、3482(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6/72、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65/116、66/90、67/133、68/96、69/106 和 70/103 号决议);
-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XX)、2231(XXI)、2353(XXII)、2429(XXIII) 和 3286(XXIX)号决议,以及第 31/406 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65/521、66/522、67/530、68/523、69/523 和 70/520 号决定);
- (h)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 和 64/106 号决议);
- (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第 65/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71/106 号决议);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71/119 号决议);
-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71/120 号决议);
- (d) 托克劳问题(第 71/107 号决议);
-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71/108 至 71/118 号决议);
-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71/121 号决议);
-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71/521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尤其是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12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2/23)；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 71/10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71/224)

简要记录 [A/C.4/71/SR.2、3、5-8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1/502](#)

全体会议 [A/71/PV.53](#)

决议 [71/106 至 71/122](#)

决定 [71/521](#)

63.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 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第 34/91 号决议)，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七十一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5/503 A、66/503 A、67/504 A、68/504 A、69/502 A、70/502 A 和 71/50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1/PV.2](#)

决定 [71/504](#)

6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3/201、64/185、65/179、66/225、67/229、68/235、69/241 和 70/2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及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确认的法律义务。大会促请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性质和地位的政策和措施,停止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因为这种做法严重威胁到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呼吁按照所作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承诺,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针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针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和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继续积极实行各项政策,确保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24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大会第 71/24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报告(A/71/3)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71/86-E/2016/13)

简要记录 [A/C.2/71/SR.22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70](#)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47](#)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撤销大会第 57/186 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第 58/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认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第 71/17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2/12](#))；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72/12/Add.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65/193、66/135、67/150、68/143、69/154 和 70/1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和旨在填补供资缺口的努力(第 71/17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7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71/12/Add.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71/354)

简要记录 A/C.3/71/SR.42、43、47、50 和 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8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72 和 71/173

6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下，审议了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并认识到“实现持久和平”是形成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过程，其中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决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商讨为加强联合国实现持久和平工作做出的努力和面临的机会，会议日期和形式尚待大会主席决定，并请秘书长在高级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60 天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决议作出的努力(第 70/26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6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项目 15 和 116)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0/L.43

全体会议 A/70/PV.93

决议 第 70/262 号(也涉及项目 33 和 112)

D. 促进人权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a) 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c)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d) 在举行理事会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并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又决定，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一、三十二届常会的报告，包括第三十三届常会和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报告增编以及该理事会的建议(第 71/174 号决议)。

理事会现由 47 个成员组成(另见项目 115(d))。理事会自设立以来，已举行 34 届常会和 26 届特别会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2/53 和 Add.1)。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0/L.48
全体会议	A/60/PV.72
决议	60/251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关于下列会议的报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一、三十二届常会：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三十三届常会：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Corr.1)；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53B 号和更正(A/71/53/Add.2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以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1/62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1/688)

简要记录	A/C.3/71/SR.45 、46、49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9
全体会议	A/71/PV.41 和 65
决议	71/174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二项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第 66/138 号决议)，该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侧重点；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

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专题的第三节(第 71/17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第 71/177 号决议)；
-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71/177 号决议)；
- (c)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71/177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177 号决议)。

女童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会员国为实现女童受教育权而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作一番现状分析，以期评估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大会又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第 68/146 号决议中与儿童户主家庭这个优先主题有关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阐述全球儿童户主家庭状况和普遍程度的最新情况(第 70/13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46 和 70/138 号决议)。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提出消除这种做法的行动建议供会员国考虑(第 71/17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75 号决议)。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第 71/17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70/267](#))

简要记录 A/C.3/70/SR.13-17、36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5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38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4 (a))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71/41](#))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A/71/175](#))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A/71/213](#))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A/71/253](#))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A/71/277](#))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A/71/413](#))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1/205](#))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1/20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261](#))

简要记录 [A/C.3/71/SR.12-16](#)、36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0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75 至 71/17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51/186 号决议)。

200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S-2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八、六十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3/193、54/93、55/26、56/222 和 58/282 号决议以及第 57/537、57/551、60/537、61/532、62/535、63/537、64/538、65/539、66/540、67/541、68/538 和 69/53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第 62/88 号决议),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决议中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S-27/2 号决议, 附件)。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核可了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其中包括项目 64 分项(b)(第 71/538 号决定)。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S-27/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4 和 1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75
简要记录	A/C.3/71/SR.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7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定	71/538

70.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1993 年,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又决定将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14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目的是采纳一些措施, 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第 65/198 号决议)。这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 会议最后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第 6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大会邀请专家机制、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内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权利。大会重申决定在 2017 年举办一次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 这次活动将总结前十年取得的成就并评估在争取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 还将讨论对《宣言》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 包括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第 71/178 号决议)。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第 6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特别指出必须执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并重申会员国承诺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临时议程上保留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分项(第 71/17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
([A/71/228](#))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229](#))

简要记录 A/C.3/71/SR.17、18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1](#)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78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XX)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17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根据《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可在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邀请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1/18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补编第 18 号([A/72/18](#))。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在所收集意见的基础上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71/17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17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6(a))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七至八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71/18)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71/32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25)

简要记录 A/C.3/71/SR.39-41、 47、 50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2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79、 71/180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呼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为有效实施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及各项活动拨付可预测资金(第 68/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决议所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该十年各项活动的落实情况(第 69/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组工作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1/18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71/181)。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的问题, 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 以知会和动员全球公众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提高对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大会还欢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举行大会纪念性全体会议, 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挑战和成就: 15 年后”为主题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还痛惜在世界许多区域,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祸患持续存在并死灰复燃, 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以及非洲人后裔, 表示关切一些政治领导人和政党为这种环境提供了支持, 并在这方面对可能面临严重歧视的移民和难民表示支持,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侧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 并举行一次关于种族定性和煽动仇恨行为、包括在移民背景下的此种行为的辩论会(第 71/18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8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18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6 (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A/71/290)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A/71/39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71/297)

简要记录	A/C.3/71/SR.39-41 、47、50、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2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81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继续以往各位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大会回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举行第四届会议,审议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表示满意包括工作组成员在内的专家以资源人身份参加上述会议,并请该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大会请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第 71/18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大会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183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在私营监狱和移民拘留设施中以及在采掘业的活动,并注意到少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因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人权理事会请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人权理事会第 33/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第 71/183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1/18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71/32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1/318](#))

简要记录 [A/C.3/71/SR.40](#)、41、47、48、52-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3](#)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82 和 71/183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70、63/192、64/154、66/229、67/160 和 69/1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报告，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第 70/14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45 号决议)。

国际人权公约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共有 16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1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8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6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第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让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第 70/14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72/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十八、五十九和六十届会议。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邀请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决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各委员会的报告(第 70/14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72/4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医学在会员国有效调查和起诉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方面所起关键作用的临时报告，以及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禁令以及国际法所确立附带义务的域外适用问题的临时报告，鼓励他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并请他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他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就他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他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决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0/14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0/146 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心理、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援助形式发放给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该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第 70/14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4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2(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9/40 和 A/70/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70/4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9/387 和 A/70/303)

简要记录

A/C.3/70/SR.19、20、42、48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9/Add.1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44 至 70/14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86、64/167、65/209、66/160、67/180、68/166 和 69/1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已有 95 个国家签署和 5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又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16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2/5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60 号决议)。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审议了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问题(大会第 56/146、59/181、63/167、64/173、66/153 和 68/1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和(或)大型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决议的具体建议(第 70/15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52 号决议)。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第六十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65/224、66/167、67/178、68/169、69/174 和 70/15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 71/19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95 号决议)。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报告，而且这些报告特别注重防止和处理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和其他严重犯罪，并特别注重少数群体与刑事司法程序问题；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所发挥的指导作用，这有助于努力改善从事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第 70/166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该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人权理事会第 34/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6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66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58/193、59/184、60/152、61/156、62/151、63/176、64/160、65/216、66/161、67/165、68/168、69/173 和 70/1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专题的实质性报告，包括提出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第 71/19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97 号决议)。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65/219、66/155、67/171、68/158、69/181 和 70/1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1/19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92 号决议)。

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且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4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48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48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全球各地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第 71/19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198 号决议)。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日益增多且日益加剧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大会还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71/19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1/196 号决议)。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一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一项目(第 54/160、55/91、56/156、57/204、58/167、60/167、62/155、64/174、66/154 和 68/159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70/15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56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58/171、59/188、60/155、61/170、62/162、63/179、64/170、65/217、66/156、67/170、68/162、69/180 和 70/1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第 71/19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193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0/195、52/130、54/167、56/164、58/177、60/168、62/153、64/162、66/165 和 68/18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除其他外消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落实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又鼓励特别报告员在

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情况下，继续推动满足收容社区的需求，并促进制定全面战略；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6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65 号决议)。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此后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5/107、56/151、57/213、59/193、61/160、63/189、64/157、65/223、66/159、67/175、68/175、69/178 和 70/14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请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邀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第 71/19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第 71/190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65/220、66/158、67/174、68/177、69/177 和 70/1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第 71/19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1/191 号决议)。

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行使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言不可或缺；鼓励各国人权机构妥善关注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且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考虑到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0/16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61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起列入议程。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该项目的标题作了改动，纳入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促进民主化的内容。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届会议每年审议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问题，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一项目(第 44/146、45/150、46/137、47/138、48/131、49/190、50/185、52/129、54/173、56/159、58/180、60/162、62/150、64/155、66/163 和 68/16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逐案提供此种援助；请秘书长向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和更加符合具体需求的回应；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还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明确领导作用，包括在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加强机构记忆及拟订、宣传和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方面的作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第 70/16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68 号决议)。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于 2001 年依照第 54/55 A 号决议在雅温得成立。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该次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的合作有所改进；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同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改革倡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0/16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67 号决议)。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为记者独立且无不当干扰地开展工作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考虑指定协调人，以便与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总体协调下，交流《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68/16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大会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继续协助落实国际日。大会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建立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环境。大会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的信息。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积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大会促请各国更有效地实行适用的法律框架，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关注那些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权利所举办活动的记者的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伤害性。大会又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任意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大会请秘书长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16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62 号决议)。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于 2009 年依照第 60/153 号决议在卡塔尔成立。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其第 67/162 号决议中的要求，认可秘书长的提议，即加强该中心，所涉费用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拨付，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任务(第 68/2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成功提供了协助。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7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71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互动接触时，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持，充分尊重其各自的任务授权，使之能够最有效地作出贡献，从而推进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第 70/16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63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58/170、59/187、60/156、61/168、62/160、63/180、64/171、65/218、66/152、67/169、68/160、69/179 和 70/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请秘书长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第 71/194 号决议)。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自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审议这个问题(第 45/163、46/129、47/131、48/125、49/181、50/174、51/105、52/131、53/149、54/174、55/104、56/153、57/203、58/168、59/190、62/165、64/158、66/157 和 68/1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第 70/15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50 号决议)。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第 69/168 号决议中要求的报告,回顾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尤其报告各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请他在这方面征求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特别是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的意见,并在其报告中拟订关于如何建立或加强这类机构的建议(第 71/20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8 和 71/200 号决议)。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申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享受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其中包含涉及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重要内容;又欢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70/169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2 号和第 16/2 号决议,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3/1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3/1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2(b))的参考文件

强制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0/56](#))

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A/70/25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70/261](#))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70/255](#))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70/271](#))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A/70/290](#))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A/70/30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70/347](#))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A/70/405](#))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A/70/41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66](#) 和 [A/70/21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203](#))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297](#))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04](#))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34](#))

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71](#))

简要记录 A/C.3/70/SR.21-34(连同分项(c))、35、36、43-46、48-50、52、53、55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9/Add.2](#)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48、70/150、70/152、70/156、70/160 至 70/163、70/165 至 70/169、70/171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8(b))的参考文件

强制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1/56](#))

秘书长的报告：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71/27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71/278)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A/71/344 和 Corr.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A/71/369)

秘书处关于秘书长发展权报告的说明(A/71/319)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说明(A/71/2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254)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1/269)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279)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281)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282)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A/71/286)

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287)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02)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14)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72)

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84)

简要记录 [A/C.3/70/SR.22-35](#)(连同分项(c))、36-38、46-48、50-52、54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4/Add.2](#)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90 至 71/198、71/200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4 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每年均获续延。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第 71/20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0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202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大力鼓励相关专题任务负责人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第 71/204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4/2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0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4/23 号决议)。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并在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乌克兰人权监督团的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1/20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8 (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A/71/3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A/71/43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4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418)

简要记录 [A/C.3/71/SR.46](#)、48、49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4/Add.3](#)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202、71/204 和 71/205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认可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08、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65/537、66/538、67/538、68/535、69/535 和 70/53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71/53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72/36)。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8(d))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71/36)

简要记录 [A/C.3/71/SR.19-21](#)(连同分项(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4/Add.4](#)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定 71/536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审议题为“遭遇天然灾害时之协助”的项目(第 2034(XX)号决议)。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各个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7、53/87、54/192、55/175、56/217、57/155、58/122、59/211、60/123、61/133、62/95、63/138、64/77、65/132、66/117、67/85、68/101、69/133 和 70/10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大会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增订报告(第 71/12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2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报告(A/71/395)

决议草案 [A/71/L.3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56](#) 和 57(连同分项(a)至(d))

决议 [71/129](#)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91 年，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4)。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指导原则和框架(第 46/182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年予以审议(第 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52/168、53/88、54/95、55/164、56/107、57/153、58/114、59/141、60/124、61/134、62/94、63/139、64/76、65/133、66/119、67/87、68/102、69/135 和 70/10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鼓励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在多年之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大会鼓励武装冲突的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遵守国际法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规定的相关义务。大会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

织支持妇女领导和参与规划和执行应急战略，具体方式包括酌情加强伙伴关系，建设国家和地方机构的能力，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能力。大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使供资水平到 2018 年达到每年 10 亿美元，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为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存在的地域分配多样性不足和性别均衡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第 71/12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第 71/127 号决议)；
- (b) 中央应急基金(第 71/127 号决议)。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要求增列了这个项目，此后大会每年予以审议(第 54/233、55/163、56/103、57/152、58/25、59/212、60/125、61/131、62/92、63/141、64/251、65/264、66/227、67/231、68/103、69/243 和 7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鼓励会员国从被动反应转向更加积极主动、基于风险、防备所有危害和全社会参与的办法，例如推动为防止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进行事前投资，推动采取环境和空间措施，以及把从以往灾害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对新风险的认识纳入今后的规划工作。大会敦促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复原力，包括通过采用新的科学和技术以及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方面进行投资。大会鼓励会员国发展或加强基于预报的备灾系统和现有网络的协调工作，确保制订全面程序并为防范自然灾害的行动提供资源。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71/12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2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71/82-E/2016/60)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A/71/329)

中央应急基金(A/71/336)

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成果(A/71/353)

决议草案 [A/71/L.32](#) 和 Add.1； [A/71/L.3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56](#) 和 57(连同项目 69 和分项(b)至(d))

决议 [71/127](#) 和 [71/128](#)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65/134](#)、[66/118](#)、[67/86](#)、[68/100](#)、[69/242](#) 和 [70/10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作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为确保设立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活动的协调机制所采取步骤的重要性。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第 [71/12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2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87-E/2016/67](#)

决议草案 [A/71/L.3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56](#) 和 57(连同项目 69 和分项(a)、(c)与(d))

决议 [71/126](#)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款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71/509](#) 号决定)。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2/4](#))；

(b) 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1/4)

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A/71/339)

全体会议 [A/71/PV.34](#) 和 35

决定 71/509

7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根据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二十二次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55/413、56/408、57/508、58/505、59/511、60/506、61/506、62/506、63/506、64/506、65/507、66/512、67/508、68/509、69/508 和 70/50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了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71/510 号决定)。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四次年度报告。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A/71/263-S/2016/670)

全体会议 [A/71/PV.44](#)(连同项目 129)

决定 71/510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成立了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1998 年，根据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A/CONF.183/10)。大会第五十二至五十七届会

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60、53/105、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
《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 58/79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标题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9/43 号决议)。

自第六十届会议起,大会邀请法院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每年向大会报告其活动。大会第六十届和其后各届会议欣见法院第 2004 年至 2016 年的报告(第 60/29、61/15、62/12、63/21、64/9、65/12、66/262、67/295、68/305、69/279、70/264 和 71/25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

(二) 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A/71/346)

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A/71/34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 2015/2016 年度报告(A/71/342)

决议草案 A/71/L.4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44(连同项目 129)

决定 71/510

78.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168 个缔约方。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150 个缔约方。《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85 个缔约方。

自 1984 年以来,大会先是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后来

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6、53/32、54/31、54/33、55/7、56/12、57/33、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65/37 A 和 B、66/231、67/5、67/78、68/70、69/245、69/292、70/226、70/235 和 71/257 号决议), 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此外, 大会先是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46/215、49/116、49/118、50/24、50/25、51/35 和 51/36 号决议), 后来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8、52/29、53/33、54/32、55/8、56/13、57/142、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65/38、66/68、67/79、68/71、69/109、70/75 和 71/123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渔业的问题。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将 5 月 2 日定为世界金枪鱼日, 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该决议, 适当举办纪念活动(第 71/124 号决议)。

(a) 海洋和海洋法

1994 年,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 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 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 以便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 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 提交有关海洋环境, 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况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 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处理与海洋和海岸有关问题的有效、透明和经常性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 59/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 并请秘书长指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内启动一项进程, 以便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能有效处理这些问题, 查明差距, 确定前进方向, 包括执行现有文书和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第 66/2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可第 68/70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和订正任务规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又决定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就根据《公约》拟订具有法律约束性国际文书草案的要点提出实质性建议，同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了研究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提交的各种报告(第 69/2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并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继续审议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期执行第二周期，包括为此通过共同主席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向主席团发送书面意见提出看法，并同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召开一次或多次非正式公开会议。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以期在充分考虑到关于经验教训和下一步工作的讨论的情况下，向大会提出建议，涉及评估的后续行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执行，包括其预算和持续时间，以及根据从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包括所需资源方面的调整，并决定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继续由两位共同主席协调。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大会，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4(第 70/226 号决议)，并通过了一项关于会议举办方式的决议(第 70/30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回顾其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确认在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和 8 月 26 日至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交换意见。大会认可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建议；重申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作为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成果的重要意义；回顾其关于启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决定并强调成功实施第二周期的重要性；决定第二周期将从 2016 年持续到 2020 年，为期五年，而且特设工作组将协助交付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概述的第二周期产出。大会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继续落实特设全体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作出的决定和提供的指导意见，包括为此监督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的交付，又请主席团拟定一个建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人才库的机制，包括为此邀请第一周期专家人才库中的个人向经常程序秘书处说明他们是否有意加入第二周期专家人才库。大会邀请专家组和其他有关伙伴尽早开始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鼓励专家组邀请专家组成员和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专家人才库成员酌情协助起草和审查技术摘要。大会邀请各国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促进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为专家人才库提名更多专家的流程，以及科学界与经常程序专家组、专家人才库、主席团和秘书处之间的快速沟通和提高认识。大会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5 段的要求，编写了关于审查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期间(2017-2020 年)所需资源的报告，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程序并在有关机构各自的权限内，确保为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提供必

要资源，包括利用本组织经常预算这一选项，并且在 2017 年召开两次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全部会期不超过五天：一次会议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审议按照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编写的技术摘要，另一次会议在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大会决定根据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进程；请秘书长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又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应把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的讨论重点放在“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这一主题上，2018 年第十九次会议应以“人为水下噪声”为主题。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召开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在根据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可动用资金范围内，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17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按照届会的次序动用该信托基金为这些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费用，但不应超过秘书长依据向他提供的旅行医疗保险资料所确定的合理限额，以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9/245 号决议第 81 段的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并表示打算继续审议这些和其他备选机制，必要时进一步审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大会核准秘书长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8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大会重申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情况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该网络的职权范围。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并在报告中就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的重点议题单列一个章节(第 71/257 号决议，第三、七、十、十二、十四和十七节)。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57 号决议)；
- (b) 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第 65/37 A 和 71/257 号决议)；
- (c)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 和 71/25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1/74 和 Add.1)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1/36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A/71/204](#))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303](#))

决议草案 [A/71/L.26](#)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54](#)、55(连同项目 73 及分项(b))和 68

决议 [71/257](#)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18 年召开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缔约国第十三轮非正式协商。在此方面,大会又请秘书长邀请缔约国及《公约》和《协定》第一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提出具体问题,供协定缔约国第十三次非正式协商审议,并通过其协调员提请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大会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注意这些建议。大会决定在 2020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采取的行动,以确保有效执行决议所载的措施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决定在该审查之前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大会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下列入该分项,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71/12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3(b))的参考文件

2016 年 9 月 9 日讨论如何执行关于可持续渔业及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以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研讨会主持人给大会主席的信([A/71/377](#))

2016 年 9 月 19 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71/391](#))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的报告,会议主席编写([A/CONF.210/2016/5](#))

决议草案 [A/71/L.26](#)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54](#)、55(连同项目 73 和分项(a))

决议 [71/123](#)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第 [61/503 A](#)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以便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A/62/54](#) 和 [A/63/54](#))。

大会第六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 和 [70/11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对据称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任何罪行，包括对欺诈、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表示关切，敦促秘书长继续确保将其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通知到各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大会还重申了为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在以往决议中通过的各种措施。大会请秘书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继续确保派遣人员的国家及本组织对所有这类人员和联合国官员进行适当审查，以了解之前在联合国任职期间是否犯有任何不当行为。大会请秘书长寻求所有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的罪行的调查或起诉向联合国发出了通知的国家提供其调查或起诉的最新信息，敦促各国按照第 [70/114](#) 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向秘书长定期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如何处理指控。大会请秘书长根据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资料，编写并不断更新一份报告，内含国家规定汇编和摘要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为协助这一进程，已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问卷。大会又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针对联合国提请会员国注意的可信指控和会员国告知联合国的调查和指控，详述所有现行相关联合国政策及联合国系统的程序。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报告方法并扩大报告范围，为此提供资料说明决议所述指控，以及收到的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只涉及联合国有关实体的资料、移交案件年份、秘书长发出后续要求的日期、犯罪类型、指控摘要、调查情况、采取的公诉和纪律行动(包括针对已不在特派任务或联合国任职的涉嫌人员)、可适用的放弃豁免的请求，关于妨碍起诉的司法、证据或其他方面障碍的情况，同时要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以及尊重受指控者的隐私和权利。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1/13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3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67
简要记录	A/C.6/71/SR.8 、9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06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34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该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该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 36 个增至 60 个(第 [57/20](#) 号决议)。

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4/405、67/406 和 70/40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大会赞扬委员会最终拟定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及《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作为一试点项目直至 2017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大会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一些领域工作的进展(第 [71/13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第 [71/136](#) 号决议);建议使用,包括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面由仲裁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机构以及为学术和培训目的而使用 2016 年《说明》(第 [71/137](#) 号决议);建议所有国家及其他相关方在设计和实施针对跨境商业交易的网上争议解决系统时使用《技术指引》(第 [71/13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2/17](#))。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1/17](#))

简要记录	A/C.6/71/SR.11 、12、19 和 2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07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35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XX)号决议),目的是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大会第二十六届及以前各届会议每年授权续办该方案,此后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每两年给予授权,再后来则每年授权续办(第 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65/25](#)、[66/97](#)、[67/91](#)、[68/110](#)、[69/117](#) 和 [70/116](#)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赋予的职能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已在方案预算下为每年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了资源。大会授权秘书长开展其报告所列活动,从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可用资源和自愿捐助中拨资颁发更多的研究金。大会又授权秘书长考虑到第 [69/117](#)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70/116](#) 号决议第 4 段,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17 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列入资源,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每年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建设。大会再次赞赏法律事务厅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努力,特别是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采取的桌面出版举措;再次建议秘书长拨出所需资源确保这一成功的举措得以恢复;表示赞赏编写《国际法手册》。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7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第 [71/13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3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432
简要记录	A/C.6/71/SR.17 、18、30 和 3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08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39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第 71/404 号决定),下一次选举将在第七十六届会议进行。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完成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二读,并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整套条款草案;完成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一读,并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整套结论草案;完成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一读,并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整套结论草案;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大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和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的结论草案发表的评论和意见。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和“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被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而且注意到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即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秘书处关于“考虑到根据嗣后情况发展对 1996 年编订的专题清单的审查结果提出的可能审议的专题”的备忘录所列可能专题。大会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3 至 326 段建议于下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大会赞同关于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部分的建议,届时恰逢委员会七十周年纪念。大会欢迎秘书处努力争取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得到及时和高效处理,鼓励秘书处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简化此类文件编辑工作而采取的试验性措施制度化。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338 至 340 段,回顾第 69/324 号决议规定使用多种语文至关重要,着重指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文件十分重要,为此鼓励各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订明的时限内提交报告(第 71/14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在这些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交评论(第 71/14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2/10)。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1/10)

简要记录 [A/C.6/71/20-30](#)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09](#)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40](#)

83. 驱逐外国人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下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而且第 42 段还建议大会：(a) 表示注意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将条款作为决议的附件，并鼓励将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b) 考虑在以后某一阶段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大会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的工作，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的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建议(第 69/11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9/10)

简要记录 [A/C.6/69/SR.19-27](#)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498](#)

全体会议 [A/69/PV.68](#)<http://undocs.org/ch/A/68/PV.68>

决议 [69/119](#)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9 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需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需要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2、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4/106、55/156、56/86、57/24、58/248、59/44、60/23、61/38、62/69、63/127、64/115、65/31、66/101、67/96、68/115、69/122 和 70/1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7 年届会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7 年届会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提议；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大会赞同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6 年届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及框架审议这些决定和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并就《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71/14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郑重赞扬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70 年来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第 71/147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1 至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2/3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 71/146 号决议)；

(二) 《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条款的执行情况(第 71/14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1/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条款的执行情况(A/71/166)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71/202)

简要记录 A/C.6/71/SR.15、16、30、32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14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46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6 年，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A/61/14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大会第六十一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39、

62/70、63/128、64/116、65/32、66/102、67/1、67/97、68/116、69/123 和 70/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重申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大会确认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重申支持秘书长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欢迎秘书处举办关于条约实践的讲习班。大会赞扬秘书长审查贯彻落实《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请秘书长进一步阐释这些条例，并编写一份关于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报告。大会强调指出需要考虑到最新发展和实践，更新《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概述》。大会回顾会员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公正、透明、有效、非歧视、接受问责的服务，促进增加人人能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包括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展开进一步对话，分享本国通过提供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加强法治的做法，包括在办理所有人的出生登记及难民、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适当登记和文件记录以及酌情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做法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确认知识和技术的作用，包括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分享国家做法和开展包容性对话。大会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重点就“为加强法治而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途径和方法”分专题发表意见。大会请秘书长依照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第 71/14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4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1/169)

简要记录 [A/C.6/71/SR.4-8](#)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15](#)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48](#)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009 年，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请求(A/63/237/Rev.1)，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17、65/33、66/103、67/98、68/117、69/124 和 70/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

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第 71/14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4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11
简要记录	A/C.6/71/SR.13-15 、31 和 3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16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49

87.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章，其中载有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同时建议大会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大会注意到第 66/9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第 66/99 号决议)。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但不妨碍它们今后通过的问题或采取的其他适当行动。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关于条款的今后行动提交书面意见。大会决定将这个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第 69/12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2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69/SR.18 、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04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25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五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同时建议大会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大会注意到第 66/10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条款，并

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第 66/10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关于条款的今后行动提交书面意见。大会又请秘书长初步汇编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决，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实践的信息。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相关材料(第 69/12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裁决汇编(A/72/81)；
- (b)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和信息(A/72/80)。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9/10)

简要记录	A/C.6/69/SR.18、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05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26

G. 裁军

9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5 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71/15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 年度报告(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5 年度的报告和该机构总干事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稿(A/71/322)

决议草案	A/71/L.3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61 和 62
决议	71/158

91.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1973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在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题为“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军事预算削减 10%并将部分节省的款项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削减军事预算的问题。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设立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至四十四、四十六至四十九、五十一至五十六、五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54(XXIX)、3463(XXX)、31/87、32/85、33/67、35/142 A 和 B、36/82 A 和 B、37/95 A 和 B、38/184 A 和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和 46/25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55/414、59/512、61/513、63/516、65/514、67/513 和 69/513 号决定)。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第 60/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促请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本国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详细说明哪些军事支出报告已提交并可在网上查阅，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鼓励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说明改进标准汇报制度今后运作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第 70/2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139和Add.1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和 14-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1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21

9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971 年，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 和 Add.1)，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2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72/29)。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70/29)

逐字记录 [A/C.1/70/PV.2-12](#)和14-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2](#)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22](#)

9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965 年，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33(XX)、3261 E (XXIX)、3471(XXX)、31/69、32/81、S-10/2 第 63(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 和 49/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满意地欢迎非洲领袖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78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五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1/53、52/46、54/48、56/17、58/30、60/49、62/15、64/24、65/39、66/23、67/26、68/25、69/26 和 70/2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此外也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第 71/2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42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26

9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5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大会同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第 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至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十五、四十八、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七、六十、六十三和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见第 31/74、32/84 A 和 B、S-10/2，第 77 段、33/66 A 和 B、34/79、35/149、36/89、37/77 A 和 B、38/182、39/62、40/90、41/56、42/35、43/72、45/66、48/61、51/37、54/44、57/50、60/46、63/36 和 66/21 号决议以及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不断审议这一事项；促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 69/2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9/27](#))

逐字记录	A/C.1/69/PV.2-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3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27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4/118 A、45/60、47/43、48/66 和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

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39 和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4/49、55/28、56/15、57/53、58/32、59/60、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67/27、68/243、69/28 和 70/2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欢迎秘书长依照第 70/237 号决议设立的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专家组应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研究成果的报告(第 71/2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71/2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72)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45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28

9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974 年，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1-3)，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3(XXIX)、3474(XXX)、31/71、32/82、S-10/2 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60/52、61/56、62/18、63/38、64/26、65/42、66/25、67/28、68/27、69/29 和 70/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并且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2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35(Part I) 和Add.1)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46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29

9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58/35、59/64、60/53、61/57、62/19、63/39、64/27、65/43、66/26、67/29、68/28、69/30 和 70/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 71/3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补编第 27 号([A/71/2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71/27)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47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30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7 C、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 和 B、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

60/54、61/58、62/20、63/40、64/28、65/44、66/27、67/30、68/29、69/31 和 70/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7 年会议期间尽早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 71/3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A/69/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9/32 和 70/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敦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第 71/3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48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31 和 71/32

9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4/118 A 和 B、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一、六十三至七十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58/33、59/62、60/51 和 61/55 号决议，以及第 63/518、64/514、65/516、66/515、67/515、68/516、69/515 和 70/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1/51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49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514

100. 全面彻底裁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四、十六至十八、二十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第 1378 (XIV)、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 (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XXVII)、3184 A 至 C(XXVIII)、3261 A 至 G(XXIX)、30/84 A 至 E(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58/241、59/66 至 59/95、60/55 至 60/82、60/226、61/59 至 61/89、62/22 至 62/48、63/41 至 63/73、63/240、64/29、64/30、64/32 至 64/34、64/37、64/38、64/41 至 64/44、64/46 至 64/50、64/53 至 64/55、64/57、65/45 至 65/77、66/28 至 66/52 和 67/31 至 67/62、67/234 A 和 B、68/30 至 68/56、69/33 至 69/67 和 70/28 至 70/60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66/516 至 66/518、67/516 至 67/518、68/517 至 68/518、69/516 至 69/518 和 70/55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2 项决议和 3 项决定(第 71/33 至 71/72、71/258 和 71/259 号决议，以及第 71/515 至 71/517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将邀请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参与和作出贡献，又决定该会议将尽快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并请秘书长为举行此次会议提供必要支助(第 71/25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并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第 7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还鼓励会员国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第 71/68 号决议)。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关于题为“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工作的适当阶段，着手审议可予充分核查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 36/97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L 号决议)。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没有任何提案)。大会第五十三、五十五至五十九届会议也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7 I、55/33 Y、56/24 J、57/80、58/57 和 59/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29 号决议)。第六十五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5/65、66/44、67/53 和 70/39 号决议，以及第 68/518 和 69/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就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请专家筹备小组主席在纽约组织两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应于 2017 年举行(第 71/25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核裁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四十七、五十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2/38 H、43/75 E、44/116 D、45/58 D、50/70 P、51/45 O、52/38 L、53/77 X、54/54 P、55/33 T、56/24 R、57/79、58/56、59/77、60/70、61/78、62/42、63/46、64/53、65/56、66/51、67/60、68/47、69/48 和 70/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在 2017 年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呼吁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6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63 号决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呼吁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试爆日期、时间、地点、地理特征和产额的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过去 12 个月期间核试爆资料的登记册(第 41/59 N 号决议)。

第四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分项。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将第 41/59 N 号决议所述的数据送交秘书长(第 42/38 C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5 B 号决议)。第四十四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4/116 L、45/58 A、46/36 C、47/52 F、48/75 A、49/75 G 和 J、50/70 G、51/45 D、52/38 D、53/77 K、54/54 T、55/33 L、56/24 E、57/65、59/78、60/61、61/64、62/48、63/52、64/32、65/52、66/30、67/40、68/37、69/56 和 70/32 号决议，以及第 58/52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6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62 号决议)。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任何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第 70/5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f) 区域裁军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58 P 号决议)。第四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36 I、47/52 G 和 J、48/75 G 和 I、49/75 N、50/70 K、51/45 K、52/38 P、53/77 O、54/54 N、55/33 O、56/24 H、57/76、58/38、59/89、60/63、61/80、62/38、63/43、64/41、65/45、66/36、67/57、68/54、69/45 和 70/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强调需要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促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第 71/4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J 号决议)。第四十九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75 O、50/70 L、51/45 Q、52/38 Q、53/77 P、54/54 M、55/33 P、56/24 I、57/77、58/39、59/88、60/75、61/82、62/44、63/44、64/42、65/46、66/37、67/62、68/56、69/47 和 70/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1/4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41 号决议)。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75 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五、六十七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70 F、51/45 C、52/38 F、53/77 AA、54/54 U、55/33 M、56/24 D、57/61、59/71、61/60、62/29 和 65/66 号决议，以及第 58/521、60/518、63/519、64/515、67/518、69/518 和 70/55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1/51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51/45 B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六十五、六十七、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38 N、53/77 Q、54/54 L、55/33 I、56/24 G、57/73、58/49、59/85、60/58、61/69、62/35、63/65、64/44、65/58、67/55、69/35 和 70/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相关国家加入；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第 71/5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必须遵守环境规范，并邀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第 50/70 M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E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38 E、53/77 J、54/54 S、55/33 K、56/24 F、57/64、58/45、59/68、60/60、61/63、62/28、63/51、64/33、65/53、66/31、67/37、68/36、69/55 和 70/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第 71/6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60 号决议)。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第 49/75 K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并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M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38 O、53/77 W、54/54 Q、55/33 X、56/24 S、57/85、58/46、59/83、60/76、61/83、62/39、63/49、64/55、65/76、66/46、67/33、68/42、69/43 和 70/5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第 71/5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58 号决议)。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9 月 3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A/44/27，附录)。《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下推荐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47/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完全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T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38 T、53/77 R、54/54 E、55/33 H、56/24 K、57/82、58/52、59/72、60/67、61/68、62/23、63/48、64/46、65/57、66/35、67/54、68/45、69/67 和 70/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核准了《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依照《协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酌情按照执行理事会的适当授权，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定期通报日常活动和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第 71/6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达成，其后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A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问题(第 53/77 N、54/54 B 55/33 V、56/24 M、57/74、58/53、59/84、60/80、61/84、62/41、63/42、64/56、65/48、66/29、67/32、68/30、69/34 和 70/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 2014-2019 年行动计划；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第 71/3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52/38 C 号决议)。第五十三至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7 B、54/54 J、55/33 F、56/24 U、57/70、58/58 和 59/7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1 号决议)。第六十一至

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71、62/22、63/66、64/30、65/50、66/34、67/41、68/34、69/33 和 70/2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请秘书长继续审议此事,并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52 号决定)。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52 号决议)。

(o)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F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54 K、55/33 N、56/24 C、57/84、58/47、59/79、60/79、61/85、62/32、63/47、64/37、65/60、66/48、67/45、68/40、69/40 和 70/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A/56/400, 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1/3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7 号决议)。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T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54 R 和 55/33 Q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4 V 号决议)。第五十七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72、58/241、59/86、60/81、61/66、62/47、63/72、64/50、65/64、66/47、67/58、68/48、69/51 和 70/4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回顾大会决定在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1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4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48 号决议)。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Y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54 G、55/33 C、57/59 和 58/51 号决议,以及第 56/41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第 59/75 号决议)。第六十至七

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0/56、61/65、62/25、63/58、64/57、65/59、66/40、67/34、68/39、69/37 和 70/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执行《条约》规定的以及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承诺和义务，并决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5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63 号决议)。第五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44、59/69、60/59、61/62、62/27、63/50、64/34、65/54、66/32、67/38、68/38、69/54 和 70/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1/6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61 号决议)。

(s)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83 号决议)。第五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48、59/80、60/78、61/86、62/33、63/60、64/38、65/62、66/50、67/44、68/41、69/39 和 70/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3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8 号决议)。

(t)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83 号决议)。第五十九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9/87、60/64、61/81、62/45、63/45、64/43、65/47、66/38、67/61、68/55、69/46 和 70/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71/3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9 号决议)。

(u)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5 号决定)。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六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60/74、61/72、63/61、64/51、66/42 和 68/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并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第 70/3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66 号决议)。第六十一至六十六、六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75、62/43、63/68、64/49、65/68、68/50、69/38 和 70/53 号决议,以及第 66/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调工作的报告,并在附件中载列会员国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提交的呈件(第 71/4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42 号决议)。

(w)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2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24、64/31、66/28、68/35 和 69/43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24、64/31、66/28、68/35 和 69/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并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第 70/3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x)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8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240 号决议)；第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48 号决议和第 66/518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34 A 号决议)。第六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8/31、69/49 和 70/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A/CONF.217/2013/L.3, 附件),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 并呼吁各国考虑签署《条约》(第 67/234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欢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设立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 并鼓励所有拥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该基金捐款(第 71/50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举行; 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条约》并在其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第 70/5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原先由东南亚国家联盟起草, 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缔结,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31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64/39、66/43 和 68/4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执行, 实施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斯里巴加湾市通过的《2013-2017 年行动计划》, 鼓励该条约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强现有努力, 按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 解决与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第 70/6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z)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73 号决议)。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4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72 号决议)。第六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6/45、67/59、68/51、69/52 和 70/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步骤；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加以削减；吁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第 71/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aa)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欣见所有国家努力酌情开拓其他合作领域，以增强对遵守现有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信心，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作出努力，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努力采取行动，防止一些国家通过不遵守其现有义务严重损害国际安全和稳定(第 69/5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6 号决议)。第六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8/46、69/41 和 70/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将邀请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参与和作出贡献，又决定该会议将尽快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并请秘书长为举行此次会议提供必要支助(第 71/25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会议的报告(第 70/258 号决议)。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68/32 号决议)。第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69/5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回顾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裁军谈判会议为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7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71 号决议)。

(dd)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鼓励各国为筹备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酌情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重点讨论联合国系统内外各项现行的简易爆炸装置应对举措和办法之间的协调事项，以及关于努力防止、应对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信息(第 71/7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ee)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第 71/4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强调指出，必须在所有相关论坛及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基于事实的讨论并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提出研究结果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这些研究结果和证据应处于所有关于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审议和履行工作的中心位置，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循人人享有安全的重要目标，促进保护平民免遭核武器产生的风险之害(第 71/4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宣布，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注重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痛苦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导向；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或道德制约或公众良心的要求是难以置信的；并强调指出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地、坚定地采取行动，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第 71/5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hh)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第 63/71 号决议)。《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第 71/4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ii) 核裁军核查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制订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以及此种措施对于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的看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该小组 2018 年和 2019 年将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1/6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67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9/PV.2-9 、19、21、22和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0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59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0/27](#))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15、16、18和20-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0
全体会议	A/70/PV.67 和 82
决议	70/35、70/38、70/59 和 70/60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1/27](#))

秘书长的报告：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71/122](#) 和 Add.1)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71/123](#) 和 Add.1)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A/71/126](#))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71/131](#))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71/132](#))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71/133](#))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A/71/140/Rev.1](#) 和 Add.1)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A/71/151)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71/152 和 Add.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71/154)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A/71/187)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71/438-A/CONF.192/BMS/2016/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1/371)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1/710 和 A/71/711

全体会议 A/71/PV.51 和 68

决议 71/34、71/37 至 71/42、71/45 至 71/55、71/58、71/60
至 71/63、71/67 至 71/69、71/71、71/72、71/258 和 71/259

决定 71/517

10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接入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第 37/100 C 号决议)。第三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8/73 G、39/63 H、40/151 F、41/60 F、42/39 C、43/76 E、44/117 C、45/59 B、46/37 D、47/53 C、48/76 B、49/76 E、50/71 E、51/46 D、52/39 C、53/78 D、54/55 D、55/34 G、56/25 B、57/94、58/64、59/102、60/88、61/97、62/51、63/75、64/59、65/80、66/57、67/64、68/58、69/69 和 70/6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71/7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在秘书处的框架内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 40/151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41/60 D、42/39 J、43/76 D 和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连同其他两个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分项一并

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和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C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六十四、六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55 B、55/34 D、56/25 D、57/91、58/61、59/101、60/86、61/93、62/216、63/80、64/62、66/58、67/69、68/61、69/74 和 70/6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7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76 号决议)。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第 41/60 J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42/39 K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 43/76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连同其他两个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分项一并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55 F 号决议)。第五十五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34 E、56/25 E、57/89、58/60、59/99、60/84、61/92、62/49、63/74、64/60、65/79、66/54、67/66、68/60、69/72 和 70/6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区域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这些重要领域进一步深入开展活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1/7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77 号决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43/76 G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44/117 F 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分项连同其他两个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的分项一并审议(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9 A 号决议)。第五十三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8 B、54/55 C、55/34 H、56/25 F、57/92、58/62、59/100、60/85、61/94、62/52、63/77、64/63、65/83、66/56、67/65、68/59、69/68 和 70/6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7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78 号决议)。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92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应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要求,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46/37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7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79 号决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F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55 E、55/34 F、56/25 C、57/87、58/63、59/98、60/83、61/90、62/50、63/76、64/58、65/78、66/53、67/63、68/57、69/70 和 70/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它们的活动方案(第 71/8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1/27](#))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71/125](#))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71/12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71/12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71/293)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1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75 至 71/80

10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号决议,第115段)。大会第三十三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3/71 A至N、34/83 A至M、35/152 A至J、36/92 A至M、37/78 A至K、38/183 A至P、39/148 A至R、40/18、40/152 A至Q、41/86 A至R、42/42 A至N、43/78 A至M、44/119 A至H、45/62 A至G、46/38 A至D、47/54 A至G、48/77 A和B、49/77 A至D、50/72 A至C、51/47 A至C、52/40 A至C、53/79 A和B、54/56 A和B、55/35 A至C、56/26 A和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至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65/85至65/87、66/59、66/60、67/71、67/72、68/63、68/64、69/76、69/77和70/67至70/69号决议,以及第34/422、39/423、40/428、41/421、47/422和54/418号决定)。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2017年会议期间打破近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71/81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72/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17年4月3日至21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包含主席会议纪要的实务报告(第71/82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72/42](#))。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71/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71/42](#))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2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81 和 71/82

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是“以色列的核军备”，1979 年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65/88、66/61、67/73、68/65、69/78 和 70/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8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8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53 (Part II)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3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83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四二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在有关特定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076(XXVIII)、3255 A 和 B(XXIX)、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60/93、61/100、62/57、63/85、64/67、65/89、66/62、67/74、68/66、69/79 和 70/71 号决议，以及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欣见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 35/153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 3 项议定书一并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修正第 1 条和各项议定书的情况(第 71/8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4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84

10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第三十八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65/90、66/63、67/75、68/67、69/80 和 70/7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方法提交报告(第 71/8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8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56 和Add.1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5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85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决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届会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63/87、64/69、65/91、66/64、67/76、68/68、69/81 和 70/73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下批准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协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9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呼吁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重申支持六方会谈，并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第 71/86 号决议)。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报告([A/71/134](#) 和 Add.1)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6](#)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86](#)

10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间在若干项目下审议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届会议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见项目 97)。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被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65/92、66/65、67/77、68/69、69/82 和 70/74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 71/8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7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87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V)号决议)。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其后在此议题下举行了另外 9 届大会(1960 年在伦敦、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 年在日本京都、1975 年在日内瓦、1980 年在加拉加斯、1985 年在意大利米兰、1990 年在哈瓦那、1995 年在开罗、2000 年在维也纳)。标题改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十一届大会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二届于 2010 年 4 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三届大会于 2015 年 4 月在多哈举行,主题为“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将于 2020 年在日本举行的第十四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大会第三十六、四十至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21](#)、[36/22](#)、[40/32](#) 至 [40/37](#)、[41/107](#)、[42/159](#)、[43/99](#)、[44/71](#)、[44/72](#) 和 [45/107](#) 至 [45/123](#)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6/152](#) 和 [46/153](#) 号决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 [46/152](#)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至 26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七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255](#)、[56/119](#) 至 [56/123](#)、[56/260](#)、[56/261](#)、[57/168](#) 至 [57/173](#)、[58/4](#)、[58/135](#) 至 [58/140](#)、[59/151](#) 至 [59/159](#)、[60/175](#) 至 [60/177](#)、[61/179](#) 至 [61/182](#)、[62/172](#) 至 [62/175](#)、[63/193](#) 至 [63/196](#)、[64/177](#) 至 [64/181](#)、[64/293](#)、[65/227](#) 至 [65/232](#)、[66/177](#) 至 [66/182](#)、[67/184](#) 至 [67/192](#)、[67/260](#)、[68/185](#) 至 [68/195](#)、[69/191](#) 至 [69/199](#) 和 [70/174](#) 至 [70/180](#) 号决议,以及第 [59/523](#)、[60/536](#)、[61/531](#)、[63/536](#)、[65/538](#)、[66/539](#)、[67/540](#)、[68/537](#)、[69/537](#) 和 [70/53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和一项决定(第 71/206 至 71/209 号决议和第 71/537 号决定)。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7/30)。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贩运贵金属和宝石、伪造商标产品、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大会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和大会第 69/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并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个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大会赞赏地欢迎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进程，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拟订具体程序和规则，其中应包括该次缔约方会议具体确定的要素，供第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欢迎该次会议决定该机制应根据商定的条款群组 and 多年期工作计划，逐步处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第 71/20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09](#)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第 [60/175](#) 号决议)。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就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开展并协调相关研究, 特别是关于数据收集、分类、分析和报告标准化的研究;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 编写全球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分析研究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一现象的分类数据(包括相关利益方提供的此类数据), 以说明这一问题的各种形式和模式。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0/17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76](#) 号决议)。

改进工作协调, 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第 [64/2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 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68/1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回顾了该项决定, 因此决定以现有资源范围为限,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紧随一般性辩论之后, 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第 [70/17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0/SR.5-7 、36、43、48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90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定	70/174 至 70/180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补编第 10 号([E/2016/30](#)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A/71/94](#))

为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A/71/9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A/71/114)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A/71/11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71/12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71/120)

简要记录 A/C.3/71/SR.5、6、44、47、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52 和 55

全体会议 A/71/485

决定 A/71/PV.65

109. 国际药物管制

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于 1981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132、37/198、38/122、39/143、40/121、41/127、42/113、43/122 和 44/142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标题下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5/14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此项目的标题是“麻醉药品”(第 46/101 和 47/98 号决议)。自第四十八届会议起，这个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药物管制”(第 48/112、49/168、50/148、51/64、52/92、53/115、55/65、56/124、57/174、58/141、59/160 至 59/163、60/178、60/179、61/183、62/176、63/197、64/182、65/227、65/233、66/183、67/193、68/196、68/197、69/200、69/201 和 70/181 号决议和第 69/538 号决定)。

1998 年，在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 A 至 E 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64/1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在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决定此届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第 67/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举行该特别会议，并决定该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将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第 69/20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在 2016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大会又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将在大会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将在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遵照大会第 67/193 和 69/201 号决议。大会请委员会根据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审查，包括对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毒品问题长期和新出现挑战应对方法的评估，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实质性文件，其中包括一套行动建议；决定遵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这份准备建议由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文件除其他外应当阐明减少供求两者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措施，并阐明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第 70/181 号决议)。

大会在 2016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份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载有关于七个专题领域的行动建议：(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其他问题；(b) 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目的提供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c)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有效执法、应对涉毒犯罪、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d) 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儿童、妇女和社区；(e) 根据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中跨领域问题：演变实况、趋势与当前环境、新兴和长期挑战与威胁、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f) 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g) 替代发展；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在该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决心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第 S-3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促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密切合作，帮助对减少毒品供需政策、毒品市场和毒品相关犯罪进行科学评估。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并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大会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并支持会员国执行和分享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应的最佳做法。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

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1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71/21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71/316)

简要记录 [A/C.3/71/SR.5](#)、6、44 和 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6](#)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定 [71/211](#)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这个项目于 1972 年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及 Add.1 和 Add.1/Corr.1)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三十二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此后每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这个项目的标题从“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生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改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31/102](#)、[32/147](#)、[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50/53](#)、[51/210](#)、[52/164](#)、[52/165](#)、[53/108](#)、[54/109](#)、[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59/290](#)、[60/43](#)、[61/40](#)、[62/71](#)、[63/129](#)、[64/118](#)、[65/34](#)、[66/105](#)、[67/99](#)、[68/119](#)、[69/127](#) 和 [70/120](#)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其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借助该委员会的工作，大会迄今已通过 3 项反恐文书。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第 [71/15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82 及 Add.1 和 2
简要记录	A/C.6/71/SR.1-4、31 和 3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518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定	71/151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a)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此报告被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71/505 号决定)。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2/1](#))。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1/1](#))

全体会议	A/71/PV.8 和 24
决定	71/505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是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设立的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第 60/180 号决议)。自 2007 年以来，秘书长根据大会的一项要求(第 60/287 号决议)，每年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该基金的业务条款于 2009 年经过修订(第 63/282 号决议)。最近的报告([A/71/792](#))涵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该基金在这段期间向 17 个国家拨款共计 7 100 万美元。2016 年，各捐助方共捐资 5 780 万美元，25 个会员国提供了捐款。报告中概述该基金涉及个别国家的决定以及整套基金组合的管理。更重要的是，会员国特别能够通过这份报告获悉和不断了解建设和平基金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价值。2016 年的主要工作是落实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联合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以及 2016 年 9 月会员国为补充该基金而召开的建设和平基金认捐会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和 63/282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的报告([A/60/984](#))

决议草案 A/60/L.6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0/PV.99

决议 60/28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修订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安排的报告([A/63/818](#))

决议草案 A/63/L.7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3/PV.25 和 90

决议 63/282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792](#))

全体会议 A/71/PV.77(连同项目 29 和 61)

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⁵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XVIII)号决议):

-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选出了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以填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空出的席位(第 70/403 A 号决定)。根据第 68/307 号决议,大会还选出了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填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空出的席位(第 70/403 B 号决定)。安理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

⁵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中国、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瑞典、**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推选荷兰接替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午夜放弃席位的意大利。大会还推选下列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填补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空出的席位：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科威特、秘鲁和波兰(第 71/42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和瑞典。根据《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a))的参考文件

2016 年 6 月 29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A/70/964)

2016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A/70/971)

2016 年 6 月 3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70/974)

全体会议 [A/70/PV.33](#)、106-108

决定 70/403 A 和 B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⁶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案(第 284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根据《议事规则》第 140 条，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选举土耳其和西班牙分别填补希腊和葡萄牙未完成的任期，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第 71/412 号决定)。安理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比利时、** 贝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捷克、** 爱沙尼亚、* 法国、* 德国、* 加纳、*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印度、*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斯威士兰、*** 瑞典、*** 塔吉克斯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和津巴布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依照第 68/307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还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日本、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捷克、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索马里、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b))的参考文件

2016 年 11 月 4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处的信(A/71/604)

全体会议 [A/70/PV.45](#)

决定 71/412

(c)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和四条，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根据《规约》第十三条，选出的法官任期九年，并可连选。每三年定期选出五名法官。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同安全理事会一道，选举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琼·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和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第 69/406 号决议)。

国际法院现任法官如下：

院长：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副院长：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法官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

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

琼·多诺霍女士(美国)***

吉奥尔吉奥·加亚先生(意大利)**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朱莉娅·塞布廷德女士(乌干达)**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薛捍勤女士(中国)**

* 2018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21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24 年 2 月 5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须同安全理事会一道，填补 2018 年 2 月 5 日任满的如下五名法官的空缺，即龙尼·亚伯拉罕先生、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和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

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缔约方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进行。秘书长已要求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他提出人选。列有至迟于该日获得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将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任何关于退选的通知都将作为该文件的增编分发。候选人履历表将单独分发。此外，大会和安理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选举将按以下规定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至四条和第七至十二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和 61 条。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获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 (b)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 (二)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备忘录([A/69/230-S/2014/520](#))

秘书长的说明：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A/69/253-S/2014/521](#))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A/69/254-S/2014/522](#))

全体会议 [A/69/PV.39-46](#) 和 53

决定 69/406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附件)第 7 段, 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 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 并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 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任期三年, 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选出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填补七个成员任满后出现的空缺(第 71/414 号决定)。大会仍须填补委员会两个剩余席位。委员会现由下列 32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中国、*** 古巴、*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法国、**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秘鲁、**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津巴布韦。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⁷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的说明(A/71/641)；

全体会议 [A/71/PV.61](#)

决定 71/414

(b)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应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提名选出，任期四年(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再次选举霍安·克洛斯(西班牙)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68/421 号决定)。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⁷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应将这个惯例定为标准办法，除非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表决(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8/915
全体会议	A/71/PV.104
决定	68/421

(c)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二十二和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如下: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五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及其缴款数额;
-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五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及其派遣规模;
-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组织委员会总体组成中应包含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并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决议所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五年后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并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3/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 63/145 号决议,选举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墨西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哥伦比亚、埃及、肯尼亚、马来西亚和摩洛哥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1/415 号决定)。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24 个国家已经当选或被甄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由安全理事会推选的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见 [S/2016/1075](#));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的阿根廷、比利时、爱沙尼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01 D 及 2017/201 A 和 B 号决定);由联

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这十个国家中推选的巴西、加拿大、德国、日本和挪威(见 [A/71/610](#))；由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这十个国家中推选的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和卢旺达(见 [A/71/664](#))。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现由下列 30 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及、***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黑山、**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萨尔瓦多和黑山。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1/PV.63](#)

决定 71/415

(d)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该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13 个；(b) 亚太国家，13 个；(c) 东欧国家，6 个；(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 个；(e) 西欧和其他国家，7 个；此外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并将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大会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例外延长至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选举下列 14 个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匈牙利、伊拉克、日本、卢旺达、沙特阿

拉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⁸ (第 71/403 号决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人权理事会由下列 47 个成员组成：

阿尔巴尼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博茨瓦纳、* 巴西、*** 布隆迪、**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日本、***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蒙古、** 荷兰、* 尼日利亚、*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斯洛文尼亚、** 南非、*** 瑞士、** 多哥、**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5 个席位。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d))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1/PV.36](#)

决定 71/403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 (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任命了行预咨委会八名成员(第 71/405 A 和 B 号决定)。行预咨委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赤松武(日本)、***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伊霍尔·胡梅尼(乌克兰)、** 康罗德·亨特(安提瓜和巴布达)、** 穆塔兹·希亚萨特(约旦)、** 马塞尔·尤利耶尔(瑞士)、*** 马赫什·库马尔(印度)、*** 阿里·A·库雷(利比亚)、* 迪特里希·林根塔尔(德国)、* 奥利维耶·米亚尔德(法国)、*** 费尔南多·德奥利维拉·塞纳(巴西)、* 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墨西哥)、*** 巴布·塞内(塞内

⁸ 博茨瓦纳、刚果、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目前为连续第二个任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

加尔)、**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厄立特里亚)、**戴维·特雷斯特曼(美利坚合众国)* 和叶学农(中国)。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切尔尼科夫先生、库雷先生、林根塔尔先生、德利维拉·塞纳先生和特雷斯特曼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2/101/Rev.1](#))。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 (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1/101/Rev.1 与 Add.1 和 2 以及 A/C.5/71/4
简要记录	A/C.5/71/SR.12、24 和 3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1/589 与 Add.1 和 2
全体会议	A/71/PV.45、70 和 81
决定	71/405 A 和 B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联合国开支的摊款办法，向大会提供咨询(另见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140)。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任命了该委员会八名成员(第 71/406 A 和 B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巴基斯坦)、** 谢赫·蒂迪亚内·德梅(塞内加尔)、*** 亚斯明卡·迪尼奇(克罗地亚)、** 戈登·埃克斯雷(澳大利亚)、*** 爱德华·法里斯(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尼古拉·洛津斯基(俄罗斯联邦)、* 小泽俊朗(日本)、** 波德莱尔·恩冬·艾拉(加蓬)、*** 托尼斯·萨尔(爱沙尼亚)、** 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巴西)、* 托马斯·施莱辛格(奥地利)、* 乌戈·塞西(意大利)、*** 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南非)、** 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阿根廷)、*** 史蒂夫·汤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尹盛湜(大韩民国)* 和张薇(中国)。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洛津斯基先生、萨丁哈·平托先生、施莱辛格先生、汤利先生、尹女士和张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2/102/Rev.1](#))。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1/102/Rev.1 与 Add.1、2 和 3 以及 A/C.5/71/5
简要记录	A/C.5/71/SR.12、18、32 和 3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1/590 及 Add.1、2 和 3
全体会议	A/71/PV.45、68、81 和 84
决定	71/406 A 和 B

(c)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转递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委员会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身份而非以个人身份接受任命。

2001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作为过渡安排，大会决定批准将南非共和国审计长的任命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按现行程序选出的其他成员可连选连任(第 55/2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任命德国最高审计机关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第 70/409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主计长兼审计长* 和德国最高审计机关。***

*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2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须填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主计长兼审计长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2/103](#))。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0/104 和 A/C.5/70/7
简要记录	A/C.5/70/SR.1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0/541

全体会议 A/70/PV.52

决定 70/409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该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被指定为全职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任命了该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71/408 A 和 B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 (主席)、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副主席)、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法国)、** 伊曼纽尔·奥蒂·博滕(加纳)、** 拉尔比·贾克塔(阿尔及利亚)、*** 远藤实(日本)、* 穆罕默德·法拉舒丁(孟加拉国)、*** 卡琳·加德纳(牙买加)、** 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墨西哥)、* 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 柯蒂斯·史密斯(美利坚合众国)、* 弗拉基米尔·斯托罗热夫(俄罗斯联邦)、*** 王晓初(中国)、***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 和哈桑·扎希德(摩洛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施特克尔先生、远藤先生、埃莫西利洛·索萨先生、曼托瓦尼先生和史密斯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另外，鉴于现任副主席的任期也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的规定，大会须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指定一位副主席。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2/104/Rev.1)。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1/104 和 Add.1 及 A/C.5/71/7

简要记录 A/C.5/71/SR.12 和 3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1/59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45 和 81

决定 71/408 A 和 B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三节)，负责就其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及成果等事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核可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成员和职能的详情，见同一决议的附件。

为便于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现鼓励各区域集团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该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集团均有资格在该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见 [A/C.5/61/SR.58](#))。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任命了该委员会的三名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1/409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5 名成员组成：

帕特里夏·阿里亚加达·比略塔(智利)、** 纳塔利娅·博卡洛娃(俄罗斯联邦)、** 克里斯托弗·米姆(美利坚合众国)、* 玛丽亚·格拉西亚·普利多-丹(菲律宾)** 和理查德·夸尔泰·夸泰(加纳)。*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须填补米姆先生和夸泰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2/105](#))。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1/105 和 Add.1 及 A/C.5/71/8
简要记录	A/C.5/71/SR.12 和 1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1/59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45 和 48
决定	71/409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见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奥地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1/411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还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圭亚那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1/411 B 号决定)。大会仍须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后和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后出现的两个空缺。

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国家组成：

奥地利、*** 巴林、* 中非共和国、* 法国、* 德国、** 加纳、** 圭亚那、**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巴拉圭、* 俄罗斯联邦、* 斯里兰卡*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巴林、中非共和国、法国、纳米比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依照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有资格连任。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1/107
全体会议	A/71/PV.45 和 69
决定	71/411 A 和 B

(g)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第 48/141 号决议)。高级专员由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核准，固定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固定任期四年。

2014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核准秘书长任命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第 68/420 号决定)。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8/904
全体会议	A/68/PV.98
决定	68/420

(h)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决定应由大会任命争议法庭三位审案法官，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第 63/2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根据第 71/266 号决议，决定延长审案法官罗恩·唐宁先生(澳大利亚)、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女士(罗马尼亚)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的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1/417 号决定)。

联合国争议法庭现由下列八位法官组成：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女士(葡萄牙，专职法官，日内瓦)、*** 罗文·唐宁先生(澳大利亚，审案法官)、*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专职法官，纽约)、**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女士(罗马尼亚，审案法官)、* 亚历山大·亨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半职法官)、***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审案法官)、*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女士(波兰，专职法官，内罗毕)*** 和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3 年 6 月 30 日任满。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有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1/163)(也涉及项目 134 和 145)。

全体会议 [A/71/PV.68](#)

决定 71/417

117.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问题除其他外应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国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新会员国的接纳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

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这个项目下未分发文件。

会员国数目现有 193 个，其名单可在联合国网页(www.un.org)上查阅，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

11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53/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5)。

大会第五十七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265、60/283、61/16、61/244 至 61/246、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

64/1、64/184、64/289 至 64/291、64/299、65/1、65/7、65/238、65/281、65/277、65/285、66/2、66/290、67/107、68/1、68/6、68/271、68/275、68/300、69/108、69/244、69/269、69/315、70/1、70/262、70/290、70/299 和 70/302 号决议以及第 61/562、69/550、69/555、69/557 和 70/539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混合实体，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标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 6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4)。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该决议的附件，内容是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实施案文中所载各项措施。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该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安排(第 68/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4)。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第 68/6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4)。

大会同届会议还通过了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作，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供会员国审议的报告，说明在执行该成果文件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筹备 2018 年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取得的进展的全面审查(第 68/30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为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处理 2015 年后发展挑战，举行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并通过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基础是一套称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变革型目标和具体目标(第 70/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4)。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68/300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报告(A/68/650)

决议草案	A/68/L.2 和 A/68/L.4(也涉及项目 14)及 A/68/L.53
全体会议	A/68/PV.2、32 和 101-103(连同项目 14)及 74 和 100
决议	68/1 和 68/6(也涉及项目 14)及 68/300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5 和 116)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0/L.1
全体会议	A/70/PV.4-12
决议	70/1

1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战略》包括决议及其所附《行动计划》,标志着全体会员国首次同意采纳共同战略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会员国在《战略》中明确表示决不容忍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决心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实际步骤包括多项措施,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实现以下目标:消除有利于滋生恐怖主义的环境,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增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总的说来,这项战略的通过反映世界各国领导人履行其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60/288、62/272、64/297、66/10、66/282 和 68/2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讨论了: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的威胁;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必要性;恐怖分子滥用信息技术的状况;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将性别平等分析和青年层面纳入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重要性。大会还倡导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规范框架内,共享信息,交流良好做法,加强一致性。大会请秘书长与大会协商审查联合国系统经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以平衡的方式执行《战略》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改善调动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资源,以期在 2017 年 5 月之前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迟于 2018 年 4 月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以及汇报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70/29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9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也涉及项目 1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A/70/826 和 Corr.1)

决议草案	A/70/L.55
全体会议	A/70/PV.84-86(连同项目 16)和 108-110
决议	70/291

120.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2006 年，应圣卢西亚的请求([A/61/233](#))，这个项目被列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 2007 年 3 月 25 日定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国际日(第 61/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从 2008 年起，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日；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制订一个关于这个议题的宣传教育方案(第 62/1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5、64/15、65/239、66/114、67/108、68/7 和 69/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在联合国总部的某个显要位置树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的永久纪念碑“回归之舟”，以承认悲剧的发生和思考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遗留下的影响；并要求就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办一系列年度纪念活动，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纪念会议，并酌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举办各种活动(第 7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举行了大会纪念会议，以纪念第十个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第 70/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
“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现况([A/70/136](#))

关于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宣传教育方案([A/70/221](#))

决议草案 A/70/L.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46

决议 70/7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账户的现况([A/71/170](#))

全体会议 A/71/PV.31 和 73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997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致函大会主席，述及他发起的一次对联合国活动的广泛审查以及作为广泛改革方案第一步所采取的若干管理和组织措施([A/51/829](#))。1997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针对这封信作出决定，在该届会

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增列项目(第 51/402 B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0 (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议	55/285

127.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第 57/32 号决议)，并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的决议(第 57/47 号决议)。后来，大会第五十九届和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以此为标题的一个项目(第 59/19 和 61/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问题(第 66/261 和 68/27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间新的合作协定，呼吁联合国的高层领导与各国议会联盟的高层领导之间每年定期进行交流，以使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并请秘书长在此项目下提交一份报告 (第 70/29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9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917
决议草案	A/70/L.5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112
决议	70/298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33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四至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08、65/95、66/115、67/81、68/98 和 69/1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并在 2016 和 2017 年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安全状况的报告，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就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并承认可以重新评价在 2017 年以后是否仍有必要提交这种报告(第 70/1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于 2018 年举行一次结核病防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落实卫生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委员会的当前行动和五年行动计划的情况(第 71/15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a)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0/183 号决议)；

(b)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1/15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保护卫生工作人员的报告
([A/70/389](#))

决议草案 A/70/L.3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83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卫生安全状况([A/71/59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A/71/601](#))

决议草案 A/71/L.4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63

决议 71/159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审议本项目，以便大会审议法庭庭长的来文并就其采取行动。大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七至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70/227 号决议以及第 63/426、63/562、64/416、65/413、67/417、68/413 A 和 B、68/664 和 69/4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次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它的工作，协助尽快关闭法庭，完成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并参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加倍做出努力，审查案件的预计结案日期，以便酌情予以缩短，防止再出现拖延(第 71/416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将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如现在或将要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刘大群(中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南非)、阿方斯·奥里(荷兰)和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大会注意到尽管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安全理事会仍再次任

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第 71/41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的参考文件

2016 年 1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71/614](#))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71/699](#))

2016 年 1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95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方法和工作的报告([A/70/873-S/2016/441](#))

决定草案 A/71/L.53

全体会议 A/71/PV.68

决定 71/416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0 年，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且通过了余留机制的规约。根据规约，余留机制主席每年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6/240 A 和 B 与 70/227 号决议以及第 66/416、67/567、68/510 和 69/50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到余留机制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第四次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71/511 号决定)。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五次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四次年度报告([A/71/262-S/2016/669](#))

全体会议 A/71/PV.44 (连同项目 71)

决定 71/511

13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首次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见 [A/4890/Add.2](#))。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将他可能获悉的任何新证据通知大会(第 1759(XVII)号决议)。在获悉此种新证据后，秘书长请求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推迟至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68/66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个独立专家小组，以审查新证据，评估其证明价值(第 69/2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为有关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记录和档案建立一个中央档案存放处或作出其他整体安排是否可行，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具体、可供采取行动的建議；又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说明所取得的任何进一步进展（第 71/26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6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3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70/1017](#)）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71/L.2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71/14](#))（也涉及项目 13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71/L.2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71/668](#)) (也涉及项目 134)

简要记录 [A/C.5/71/SR.20](#) 和 2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1/712](#)(也涉及项目 134)

决议草案 [A/71/L.2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1/PV.52](#) 和 68

决议 [71/260](#)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819(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至七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033(XXVII)、3107(XXVIII)、3320(XXIX)、3498(XXX)、31/101、32/46、33/95、34/148、35/165、36/115、37/113、38/140、39/87、40/77、41/82、42/210、42/229、42/230、42/232、43/48、43/49、43/172、44/38、45/46、46/60、47/35、48/35、49/56、50/49、51/163、52/159、53/104、54/104、55/154、56/84、57/22、58/78、59/42、60/24、61/41、62/72、63/130、64/120、65/35、66/108、67/100、68/120、69/128 和 70/121 号决议)。

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该委员会建议和结论。大会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

方面事务，并回顾秘书长不妨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大会请委员会继续按照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和效力(第 71/15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2/26)。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65)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1/26)

简要记录	A/C.6/71/SR.30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22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52

166.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66/141)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至七十一届会议均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其以后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 和 71/52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66)的参考文件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简要记录	A/C.6/71/SR.1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23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定	71/524

167.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70/141)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以后会议再就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70/524 和 71/52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67)的参考文件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1](#))

简要记录 A/C.6/71/SR.1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24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定 71/525

168.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70/142](#))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推迟到以后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70/525 和 71/52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68)的参考文件

2015 年 7 月 1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2](#))

简要记录 A/C.6/71/SR.1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25

全体会议 A/70/PV.62

决定 71/526
